

标段编号： 2014-440300-87-01-102042007003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深圳自然博物馆项目展陈工程III标段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南京百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04月03日

资信标部分目录

提供企业近五年（2020 年 1 月 1 日至招标公告发布之日止）博物馆、科技馆或天文馆展陈深化设计及施工完工业绩情况，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载明的时间为准。

1、业绩数量：

评分细则业绩合计不超过 1 项，超过 1 项的，只取前 1 项；同一项目有多个合同业绩的，只计取其中一个合同业绩。

2、业绩证明文件：

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必须提供）、竣工验收报告（必须提供）。

3、有关要求和说明

（1）证明资料中的承包单位名称需与企业投标名称一致；如企业名称不一致，则须提供工商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

（2）合同关键页扫描件须包含合同封面、项目名称、公司名称、合同金额、承包范围、工作内容及盖章签字页等，竣工验收报告扫描件须有建设单位盖公章。提供的形式均为彩色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提供的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应能体现业绩类型，合同工作内容须同时含展陈深化设计及施工工作。投标人提交的业绩材料合同名称必须包含博物馆、科技馆或天文馆字眼，否则该业绩不予采用。

（4）如提供证明材料中不齐全或模糊不清，业绩将不予认可。

（5）投标人提供的证明业绩如为联合体业绩，须提供明确联合体各方工作分工界定的联合体协议等证明材料，且投标人承担工作内容与本项目要求业绩工作内容相匹配，否则该业绩不予认可。

展陈工程业绩汇总表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内容	合同总价	工期	备注
1	成都大熊猫繁育研究基地	成都大熊猫博物馆布展设计与施工一体化项目	6659.4 万元	2020.04.13-2020.11.08	
2	儋州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	东坡书院专题展	728.5 万元	2024.08.16-2024.12.16	
3	南通大学	南通大学校史馆布展一体化项目	722.0 万元	2024.07.10-2024.10.10	
4	中国湿地博物馆(杭州西溪研究院)	中国湿地博物馆陈列展览改造提升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二标段	1515.3 万元	2023.10.11-2024.01.20	
5	浙江省博物馆	浙江省博物馆之江馆区陈列布展工程标段3工程总承包	3332.4 万元	2023.09.06-2023.12.05	第 21 届全国博物馆十大陈列展览精品奖
6	海南文体设施建设管理公司	红色娘子军纪念园修缮改造项目(纪念馆展陈工程)	1292.5 万元	2023.03.29-2023.05.01	
7	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海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中心展陈装修工程专业分包	7000.0 万元	2023.03.06-2024.6.21	
8	北京文化艺术传承发展中心	建设北京非遗传承体验中心采购项目	649.9 万元	2022.12.06-2023.10.31	
9	嘉兴博物馆	嘉兴博物馆二期展陈和公共区域装饰工程(二期)和美嘉里——嘉兴自然人文展项目	1726.8 万元	2022.01.01-2022.10.31	
10	宿州市博物馆	决战决胜一圆梦全面小康的宿州实践展览工程采购项目	128.1 万元	2021.10.13-2021.12.13	
11	平湖市通达建设有限公司	平湖市历史文化展示中心陈列布展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6912.5 万元	2021.07.20-2022.05.16	2023 年度 18 届浙江十大精品奖--优秀奖
12	杭州中国动漫博物馆	中国动漫博物馆陈列布展项目三标段	3100.0 万元	2020.10.20-2021.05.10	2021 年度 16 届浙江十大精品奖
13	杭州中国动漫博物馆	中国动漫博物馆陈列布展项目二标段	4100.0 万元	2020.10.20-2021.05.10	2021 年度 16 届浙江十大精品奖
14	温州市工发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温州市东屿电厂有机更新项目二期工程--温州能源博物馆陈列展陈项目	6023 万元	2023.02.01-2023.09.28	
15	平湖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平湖玺印篆刻博物馆工程	808 万元	2020.01.09-2020.03.31	
16	南京市秦淮区文化和旅游局	南京市郑和纪念馆布展项目	246.6 万元	2019.07.30-2020.04.29	

一、成都大熊猫博物馆布展设计与施工一体化项目

中标通知书

南京百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四川虹喜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成都大熊猫繁育研究基地的委托，就成都大熊猫博物馆布展设计与施工一体化项目（第二次）（项目编号：5101012019001495）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你方于2019年7月26日（投标日期）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经评审委员会评审，采购人确定，贵公司为本项目的中标人。

一、中标金额：设计中标金额为：485万元；施工中标金额为：竣工结算价的94.99%（暂定价6174.35万元）。

二、工期：360日历天（其中设计周期120日历天；施工周期240日历天）。

三、请贵公司自接到本中标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成都大熊猫繁育研究基地签订采购合同。在此之前应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中标金额10%的履约保证金。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报成都市财政局及采购代理机构备案生效后，按合同约定执行。

特此通知。

四川虹喜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19年7月29日



成都大熊猫博物馆布展设计与施工一体化项目

布展设计与施工一体化合同

合同编号: BWG-2019001

甲方: 成都大熊猫繁育研究基地

乙方: 南京百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八月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 BWG-2019001

签订地点: 成都市成华区熊猫大道1375号

签订时间: 2019年8月 日

采购人(甲方): 成都大熊猫繁育研究基地

供应商(乙方): 南京百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成都大熊猫博物馆布展设计与施工一体化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 5101012019001495)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项目概述

- 1、项目名称: 成都大熊猫博物馆布展设计与施工一体化项目
- 2、项目建设地点: 成都大熊猫繁育研究基地内(以甲方指定为准)

二、组成合同文件

- 1、组成甲乙双方就本项目采购合同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项:
 - 1) 本合同履行期间甲乙双方签订的补充合同(协议)或合同修正文件;
 - 2) 本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
 - 4) 招标文件(含修改文件、澄清文件、答疑会议纪要等);
 - 5)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双方同意,上述合同组成文件形成一个整体,互为补充和解释。其内容若有歧义,以所列顺序在前者为准,另有约定的除外。

2、乙方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的内容: 成都大熊猫博物馆布展总体策划及布展制作: 展陈大纲及布展策划、布展方案、展墙平面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布展施工制作; 布展配套电气、安防、灯光、音像、互动等设施设备采购安装; 文案、音频、视频制作等内容。

三、合同总价

(1)、合同价为：1、设计总价为人民币 4850000.00 元（大写：肆佰捌拾伍万元），
2、施工价为竣工结算价的 94.99%（暂定价 6174.35 万元，大写：陆仟壹佰柒拾肆万叁仟伍佰元整）；

(2)、本合同总价的组成（见乙方的投标文件报价部分，详见本合同附件）。

(3)、乙方必须按投标总价进行限额的策划、研发、施工图设计、设备采购安装、布展施工等，最终结算价格不得高于 7000 万元，超出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予支付。

该合同总价已包括本项目策划、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布展施工等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注：合同签订暂定总价即临时总价，采购人按照经其认可的设计图纸评审价修正暂定合同价，另行签订本合同补充协议。补充合同做为本合同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质量要求

设备质量：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设备（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设备或其任何一部分，不存在侵犯第三人知识产权及的情况且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一旦出现上述侵权、索赔或诉讼等，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所有损失。

2、设备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标准，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保证其提供的设备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的条件下，具有良好的性能。

3、乙方须在采购制作 14 日前送交货物成品样品给甲方确认，在甲方出具样品确认书并封存成品样品外观尺寸后，乙方才能按样采购，并以此样品作为验收样品；每台货物上均应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4、设备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设备质量和生产进度。

5、乙方应保证将设备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进行安装、试运行。设备安装验收合格前产生的所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6、设备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7、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设计质量：

1、乙方提供的设计质量必须符合国家规范规定、行业标准以及甲方要求。

2、乙方所提交的设计文件或其他资料等均不应存在任何权利瑕疵，保证甲方免于遭受因第三方提起侵权索赔等而产生的任何损失。

布展施工质量：

布展设计及物料等均应符合国家规范规定、行业标准及甲方要求，工程一次性验收合格。

五、甲方的义务和权利

1)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2) 甲方协助乙方安排展品展项工程进场安装和调试所需水、电、道路等必要设施，为展品展项工程进场安装提供工作场所、材料堆放场地及库房。

3) 甲方对本项目的研发、施工图设计成果、展品展项的制作安装等所有服务事项均有审核批准的权利，未经甲方书面确认乙方不得擅自实施相关工作。

4) 甲方有权根据项目实际需要，要求乙方在合同实施中更换人员和设备的投入，保证合同的履行。

5) 出于质量的保证和维修服务的需要，甲方对本项目使用的主要材料和设备等均有审批的权利，没有甲方批准确认的主要材料和设备，不得在本项目中使用。

6) 甲方有权委托监理公司对本项目的质量、进度、造价等进行管理和控制。

7) 在乙方提交各阶段设计方案、深化设计预算或施工过程中提交材料认价单后，甲方须在 3 个工作日内审核，甲方无故超出 3 工作日未审核或未提出意见的，视为同意该项认价单，并作为最终结算的依据；在乙方提交变更、洽商单、已完工程进度表后，甲方须在 3 个工作日内审核，甲方无故超出 3 工作日未审核或未提出意见的，视为同意该项变更、洽商或同意已完工程量，并作为支付进度款或后续的施工依据。

8)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策划方案、设计文件等本合同项下服务成果（含阶段性素材）的知识产权及相关权利归甲方所有，包括但不限于版权（著作权）、研究成果署名权、所有权、商誉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泄漏或提供给任何一方，也不得用于其他

任何目的，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协议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费用。本条不因合同解除或终止而失效。

六、乙方的义务和权利

1) 乙方应具备实施本合同项下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按照法律法规、政策规范、行业标准以及甲方要求开展各项工作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协议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2) 乙方完成合同规定的工作内容后，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申请和收取合同款。

3) 乙方应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乙方应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精心组织设计和施工，确保本项目的设计、制造、安装、调试等各个环节的质量达到验收要求。

4) 乙方应接受和配合甲方、监理公司的管理和协调，遵行由甲方、监理公司就服务事项向乙方及乙方代表发出的所有合法指示及指令，按照甲方意见配合修改、完善以达到甲方要求的最佳效果，并在约定期限内提交符合相关约定和甲方要求的成果。

5) 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项目进度要求，保证乙方及其分包商负责的展品展项工程按照各关键节点的时间完工与竣工。

6) 乙方应及时支付因展览施工、布展过程中产生的水、电费用，否则甲方有权从任何未结费用中直接扣取。

7) 乙方应在约定时间内按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交研发、施工图设计、阶段性成果、预验收资料和验收资料等，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

8) 经甲方和乙方充分协商并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将部分工作内容分包给有实力的分包商（专业分包除外）。非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承包工程的任何部分分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协议。乙方对分包商的行为负责，并承担连带责任。

9) 乙方应每月底按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交月进度报告，以及施工质量报告、突发事件报告、施工内容修改申请等各项专题报告。

10) 乙方严格按技术标准对阶段工作的质量进行自检，分部工程、隐蔽工程、主要材料和设备等须报甲方审查，经甲方批准后方可进行下一工序的施工。

11) 乙方在未取得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其从甲方所获得的或属于甲方的任何资料、文件、数据(无论是书面的还是电子的)向第三方披露、出售、使用等。

12) 乙方具有履行配合展览多媒体管理系统的联合调试工作的义务。

13) 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配备足够的人力和物力保证项目实施。乙方的项目组织机

构、主要人员及分工等应书面提交甲方备案，乙方的项目主要人员应与提供的项目组织机构保持一致，因特殊情况需要更换的，乙方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申请（附前任和后任人员的详细履历资料），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

14) 展品展项工程施工过程中的运输、现场吊装、成品保护由乙方自行解决。

15) 乙方对本单位现场施工的人员安全负责。乙方应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确保安全生产，并对工作中造成的安全事故、人身财产损失承担责任。

七、工期及验收

1、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所有工作事项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的总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的 360 日内；乙方应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20 日历天内完成设计图纸任务并通过甲方审核确认，在设计图纸任务完成后 240 日历天完成布展、施工等所有任务（即在 360 日内全部完成设计、施工等全部工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交付使用）。2、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2、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布展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工程项目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对未通过甲方验收的部分，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不予以顺延；

4、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5、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2 号）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

八、竣工结算

1、竣工付款申请单

(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符合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己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

(2) 监理人对竣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

经监理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竣工付款申请单。

2、竣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发包人可出具竣工付款申请单中承包人已同意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

九、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项目的，甲方应偿付拒收项目对应价格百分之 0.1% 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 0 的违约金；

(3)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2、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1 % 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工期内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整改。如果乙方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未通过甲方验收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协议并拒付费用，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二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 乙方不能交付工程或逾期交付通过甲方验收合格的工程的，除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及时交付符合约定的工程外，每逾期 1 日，应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 0.1 / 日向甲方偿付逾期交付的违约金；逾期交付超过 60 天，甲方有权解除 / 终止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二十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费用及其利息。

(3) 乙方保证本合同工程任何一部分的权利无瑕疵,包括工程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工程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工程的任何一部分进行没收查处等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二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3、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1) 如果乙方将中标项目转包给他人,甲方将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拒付费用,且有权没收乙方履约保证金。

(2) 安全文明措施应根据监理和发包人要求时间内完成,经发包人确认合格后动工。如果承包人安全文明施工工作不合格,经核查属实或受行政主管部门查处,发包人有权每次从当期工程进度款中扣减 5000-10000 元。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伤亡事故,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伤亡事故的一切费用,如由此影响施工进度或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所有损失。

(3) 本工程实行项目经理压证施工制度。承包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5 日内向发包人提供投标文件承诺的项目经理的执业资格证书原件,至合同标的工程完工后才能退还。中标人派驻施工现场的项目经理与投标文件承诺不符的,视同转包,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按本条第(1)要求承包人承担责任。

承包人应对委派至施工现场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实行考勤制度并按发包人要求提交考勤情况和佐证材料。本工程施工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必须在施工合同履行期间全天有 8 小时在施工现场,发包人有权进行不定期抽查,如有未到场情况,按 2 万元/次·人进行处罚,超过 5 次,则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按合同总额 0.1%支付违约金。

(4) 承包人承诺不得拖欠施工人员及民工工资,若发生承包人拖欠施工人员、民工工资等纠纷,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且发包人有权从工程价款中扣除相应款项,交由成都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放。

(5) 质量保修金为结算总价款的 3%。如果承包人未按合同要求或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向发包人提供工程完整档案资料或承包人未经监理工程师书面同意擅自完工清场撤退,或发生其他约定事由,发包人有权不予退还承包人的质量保修金。

(6) 若承包人与设计方、监理方串通进行不必要的设计变更等造成工程造价增加,

则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施工合同，由此引起的相关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7) 承包人应做到文明施工，若发生打架斗殴或损害、破坏其他承包人的设施或公共设施等行为，则由承包人承担相关损失且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进行索赔，发包人有权按情节轻重每次扣减 1000-20000 元的违约金。

(8) 承包人必须按照国家相关规范、施工图要求及甲方要求进行施工，不得随意改变房屋设计、结构、材质、施工工艺、质量标准等，若承包人违反该条规定，发包人有权视情节轻重处以 2000-200000 元的违约金，并要求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恢复更改部分的状态，工期、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9) 如承担人（含其分包方）在接到发包人或监理关于修复或运走、替换不合格材料、设备、撤场等的通知或指令后的 14 天内不遵守该通知或指令，发包人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采取通知中要求的措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要求承包人按合同总额的 0.1%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所有损失。

(10) 承包人施工过程中所用材料应与投标文件中所报材料以及甲方要求一致，如发现由于材料不符合要求或因承包人原因自行更换了材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的 1%~5% 的违约金（违约金比例以发包人确定为准，且发包人有权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如非承包人原因需更换材料的，承包人应在 5 日前向监理单位申报，经监理单位和发包人核实情况后由发包人批准更换。

十、付款方式

1、设计部分：合同备案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设计部分）的 20% 作为预付款；所有设计成果文件经甲方书面确认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价款（设计部分）的 70%；工程竣工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价款（设计部分）的 97%；剩余 3% 作为质量保证金，待工程保修期满两年且无质量问题后 15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一次性无息支付给乙方。

2、施工部分：乙方经甲方确认施工进场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暂定价款（施工部分）的 10% 作为预付款（不扣回）；进场施工后按经甲方确认的形象进度月支付，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款（施工部分）的 70%；所有工程竣工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申报工程结算审计，结算经甲方确认的审计机构审计完毕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审计结果向乙方支付至审计结算价款（施工部分）的 97%；剩余 3% 作为质量保

证金,待工程保修期满两年且无质量问题后15个工作日内由甲方一次性无息支付给乙方。

3、甲方每次向乙方支付价款前,乙方必须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规范票据和必要资料。

十一、售后服务

1、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2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1小时内响应,8小时到场,到场后4小时内完成检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设备及工程经乙方2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或指派他人维修更换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2、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售后人员: 陆华军; 电话: 025-83201151; 手机: 13971522391。

十二、项目负责人

需与投标文件一致。

项目负责人:

姓名: 刘华生, 身份证号码: 320125197403112330, 证号: 苏 232131329494。

项目技术负责人:

姓名: 宗醒然, 身份证号码: 320106198111090817, 证号: 23041490283245。

设计负责人:

姓名: 朱美, 身份证号码: 321102196301291026, 证号: 05870060。

十三、合同的生效、解除与终止

1、合同生效

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在本合同书上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当日为本合同生效时间。

2、合同终止与解除

2.1 当合同双方完成了合同中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合同即终止。

2.2 在合同履行中,如一方严重违背了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经对方书面通知,在合理期限内未能采取合理的措施来弥补其违约情况,则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

2.3 如果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进行转包、分包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4 若一方违约引起的另一方提出解除合同，提出方则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通知应说明解除原因。后者须在收到上述文件后 10 天内答复该通知，若在上述时间内未作答复，则视为合同解除对双方有效。

2.5 如果由于乙方违约或破产而导致甲方终止合同，甲方有权采取其认为最合适的措施来完成被终止的部分，乙方有责任赔偿相应的费用和损失，但赔偿的总金额不超过本合同的总金额。

2.6 本合同终止后，乙方应立即：

- 1)终止一切分包合同和子合同；
- 2)将于终止日时已完成的部分交付给甲方；
- 3)在终止日将乙方及分包商准备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图纸、规格说明及其它文件交付给甲方。

十四、争议解决办法

1、因工程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甲方认可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工程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工程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五、其他

1、本合同执行期间，甲方与乙方决定新增展品展项的，合同双方应通过协商对该新增展品展项的价格等事项签订补充协议予以确定，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一式陆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叁份，乙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壹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成都大熊猫繁育研究基地
(盖章)

法定代表(授权代表)：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签约日期：2019年8月 日

乙方：南京百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授权代表)：

地址：南京市玄武区中山陵四方城1号6栋603室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南京市鼓楼支行

账号：32001595536052501504

电话：025-83201151

传真：025-83201191

签约日期：2019年8月 日

JS-004



四川省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成都大熊猫博物馆布展设计与施工一体化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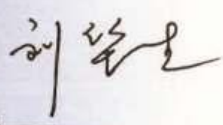
建设单位: 成都大熊猫繁育研究基地

四川省建设厅制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成都大熊猫博物馆布展设计与施工一体化项目		工程地址	成都大熊猫繁育研究基地内
	建筑面积	7179m ²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	地上3层		总高	19.8米
	电梯	1台		自动扶梯	1
	开工日期	2020年04月13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0年11月8日
	建设单位	成都大熊猫繁育研究基地			
	项管单位	四川三信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四川正菱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南京百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南京百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验收组组成情况	单位	姓名	职称(职务)		备注
	建设单位				
	项管单位	钟书	负责人		1811814392
	施工单位	刘军	项目负责人		
		张配	工程部经理		
		张国斌	张修		
		赖的林	赖世华		
	设计单位	朱美	设计总负责人		
		张黎	设计总监		
		付紫娟	设计师		
		刘超	设计师		
	监理单位	王少云	总监		15308336641

竣工验收内容	工程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的工程土建、装饰、水电安装、设备安装及消防、安防、空调系统等所有工程内容。
竣工验收组织和验收程序	由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组织施工、设计、监理等单位项目负责人进行单位工程验收。对工程完成情况进行检查，最后对工程质量进行讨论，形成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条件及检查情况	1、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内容的完成情况： 已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内容。
	2、施工管理资料、质量控制资料的检查情况： 有关资料完整齐全，检查合格。
	3、布展、园林、装饰装修及安装部分专项验收情况： 布展、装饰装修及安装部分验收合格
	4、工程建设过程中发现的质量问题的整改情况： 建设过程中发现的质量问题均已整改合格。

工 程 验 收 结 论	分部 工程 质量 评定 情况	分 部 工 程 名 称	质 量 评 定 结 果
		布展、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合格
		建筑屋面工程	合格
		建筑给、排水及采暖工程	合格
		建筑电气工程	合格
		消防、空调工程	合格
		电梯安装工程	合格
		弱电工程	合格
		多媒体（软件及影片）	合格
	观感 质量 综合 评价	观感质量共抽查8项，均合格，综合评价好。	
质量 控制 资料 核查 情况	共核查 8 项 其中符合要求 8项 经鉴定符合要求 8 项 核查结果：合格		
工 程 质 量 验 收 结 论	单位工程质量验收结论： 本工程已按设计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全部完成。经各方检查验收，认为： 1. 施工管理资料、质量控制资料真实完整，符合要求。 2. 主要功能项目的抽查符合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 3. 本工程施工中出现的质量问题已经整改完毕，无质量隐患，各种使用功能均能满足要求。 4. 本工程共6个分部，分部质量评定为合格，观感质量评定为好。 本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u>徐军</u> 2020年11月8日
	 设计单位：(公章) 设计负责人： <u>朱美</u> 2020年11月8日
 注册建造师(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公章) 企业技术负责人： 年 月 日
	 项管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u>徐军</u> 2020年11月8日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u>王</u> 2020年11月8日

二、东坡书院专题展

2024/6/13

中标通知书 - 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中标通知书

儋州市招投标[2024]0111号

南京百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东坡书院专题展(项目登记号:HNCY-2024-041)项目本身(标包编号:HNCY-2024-041), 招标范围: 东坡书院专题展, 于2024年06月06日 进行开标、评审, 经采购人确认, 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供应商, 中标价格(人民币): 柒佰贰拾捌万伍仟元整(¥7285000.00), 服务期: 120日历天。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 按照《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 与招标人订立书面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人: (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2024年6月11日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2024年6月11日

合同编号: HNCY-2024-041

东坡书院专题展项目

采购合同

甲方: 儋州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 (盖章)

乙方: 南京百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 儋州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南京百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2024 年 6 月 6 日 东坡书院专题展项目 (项目编号:HNCY-2024-041) 开评标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要求、乙方投标文件的内容,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意见。

一、服务内容及工期

1、服务内容: 主要包括东坡书院内原载酒堂、左庑廊、右庑廊、东坡祠、陈列馆、钦帅堂区域展陈设计制作。

①展览环境提升改造: 展室改造提升须提供专业设计方案及施工方案; 提供展览环境空间设计、主题氛围营造等落地深化方案。

②展览制作: 提供展墙展板美工设计、多媒体影片制作、柜内布展设计、海报设计、艺术造型等。

③展区布展: 含布展基础制作、展墙美工制作、多媒体设备采购安装及专业灯光采购安装等布展服务内容。

④展览相关配套设施完善。

⑤采购或定制文物展柜。

⑥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约定内容。

2、工期: 120 天 , 以签订合同之日算起, 在 120 天内完成全部布展工作。

二、合同价款及双方权利义务

1、合同含税价款: 小写 ¥7285000.00 元, 大写柒佰贰拾捌万伍仟元整。

税率为 6% 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展览服务)

2、合同定价方式: 固定单价, 报价应包含履行本项目所需的所有成本、费用、税费、利润、风险等,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 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中标人未全部履行或瑕疵履行本项目合同义务的, 采购人有权核定减少对应合同义务应付中标人价款。

项目负责人: 王新然 二级注册建造师

项目技术负责人: 周锐 高级工程师

项目设计负责人: 郭宇 一级注册建筑师

3、付款进度安排:

① 预付款：合同总金额的 30%；合同签订后，在收到供应商开具的等额有效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② 第一次进度款：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60%；深化设计方案确认，完成施工图设计后，在收到供应商开具的等额有效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③ 第二次进度款：完成图片版面、背景画、艺术品现场布置、多媒体设备安装调试、灯光调试、项目交付业主试运行或开馆等工作后，在收到供应商开具的等额有效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80%；

④ 尾款：支付至结算审核总金额的 97%（本 97%含已支付的前述预付款及进度款，尾款支付金额=结算审核总金额的 97%-已支付的预付款金额-已支付的进度款金额）；项目实施结束，验收合格并结算审核后，在收到供应商开具的等额有效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⑤ 质保金：结算审核总金额的剩余 3%作为质保金在质保期满收到供应商开具的等额有效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⑥ 结算方式：整体项目实施结束，验收合格后，中标人持中标通知书、合同、结算书报采购人审核，结算审核确认后，中标人开具尾款发票报采购人结算。

价款调整结算原则为：乙方完成所有深化文本、展陈方案及施工图、可根据图纸进行深化报价，原投标报价中有适合的综合单价的，按投标综合单价结算。投标报价中有类似变更工程的价格，参照原投标书中类似项目价格组成进行结算。投标报价中无适用或类似综合单价的，结算原则为：由乙方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送甲方代表批准后执行。

⑦ 支付方式：银行转帐。

⑧ 以结算审核后的实际工程量×中标单价计算项目应支付的总价，但最终结算金额最高不超过预算金额。

4、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5、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满足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6、双方权利义务：（具体条款由甲、乙双方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协商拟定）。

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五、合同见证

采购代理机构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采购文件、投标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货物（或服务）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六、组成本文件的文件包括：

- （一）本项目采购文件；
- （二）乙方的响应文件和乙方的书面承诺（如有）；
- （三）中标（成交）通知书；
- （四）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七、验收标准及价款支付

1、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①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服务指标进行逐项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②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盖章或现场验收人员签字生效。

③验收依据：

- （1）合同文本。
- （2）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函（如有）。
- （3）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④履约验收时间

项目全部实施完成，乙方递交验收申请 15 日内。逾期不验收或怠于验收，视为验收合格。

⑤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⑥履约验收程序 组建验收小组。归集验收依据。制定验收方案。验收实施。

出具验收意见。

⑦履约验收内容

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服务指标进行验收。对本项目涉及的所有设备的运

行、相关的培训、演练、安全加固、巡检、故障处理、损坏维修更换、视频监控正常率等情况进行审查。

⑧履约验收标准

符合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现行标准和规范。

⑨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经审查不符合采购标的质量的，即时整改，整改至符合采购标的质量视为验收通过。

八、合同数量

本合同一式柒份，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叁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

甲方：儋州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盖章）

地址：海南省儋州市儋州市中兴大街新市委办公楼 16 楼

法定（授权）人：（签章）

签订日期：2024年6月24日

乙方：南京百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南京市玄武区中山陵四方城1号6栋603室

法定（授权）人：（签章）

签订日期：2024年6月24日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诚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金桃苑 D 栋 18 层

法定（授权）人：（签章）

见证日期：2024年6月24日

单位工程开工报告

工程名称	东坡书院专题展项目						
工程地址	儋州市中和镇东坡书院						
建设单位	儋州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						
施工单位	南京百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中科思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结构类型		层数		建筑面积 (m²)		玻璃幕墙面积 (m²)	
工程造价	728.50万元	合同工期	120天	申请开工日期	2024年 08 月 16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4年 12 月 16 日
致 中科思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建设单位)							
根据合同约定,建设单位已取得主管单位审批施工许可证,我方也完成了开工前的各项准备工作,计划于 2024 年 08 月 16 日 开工,请审批。							
开工应具备的条件				结果			
1. 规划许可证				已办理			
2. 施工许可证				已办理			
3. 三通一平情况及临时设施情况				已具备			
4. 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审批情况				已编制			
5. 设计文件、施工图及施工图设计审查合格证书				设计文件、施工图经相关审查机关审查合格			
6. 地质勘察报告及审查合格证书				已具备			
7. 现场施工人员安排情况				已安排			
8. 主要材料、施工机械设备落实情况				已落实			
9. 工程基线、标高复核情况				好			
10. 其他				/			
备注							
监理单位意见:		同意开工			建设单位意见:		
施工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公章):			建设单位(公章):		
南京百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中科思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儋州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		
项目负责人(签章):		总监理工程师(签章):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王新勉		周彦君			李学哲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工程开工报审表

编号: 001

工程名称	东坡书院专题展项目		
致:	儋州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 (建设单位)		
致:	中科思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监理机构)		
我方承担的 东坡书院专题展项目 工程, 已完成相关准备工作, 具备开工条件, 申请于 2024年 08 月 16 日 开工, 请予以审批。			
附件: 证明文件资料			
审核意见:		施工单位 (盖章) 南京百合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签字) 王新旭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经审查, 具备条件符合要求, 同意开工。 周康强 (盖章) 注册号 51027081 有效期至 2025.09.08 总监理工程师 (签字) 周康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同意开工 建设单位 (盖章) 儋州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 项目负责人 (签字) 李学浩 年 月 日	

编号：001

施工单位建筑工程竣工报告

工程名称： 东坡书院专题展项目

施工单位（盖章）： 南京百合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0日

工程名称	东坡书院专题展项目			基础结构类型	/
工程地址	儋州市中和镇东坡书院			主体结构类型	/
结构层数	地上一层	建筑规模 (面积m ²)	1320.7m ²	工程造价 (万元)	728.50万元
开工日期	2024年8月16日	合同工期	120天	完工日期	年 月 日
规划许可证号		监督登记号		施工许可证号	
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情况	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情况	已完成工程设计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			
	工程竣工报告	工程质量控制资料、管理资料和竣工验收资料完整。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监理单位做出了工程质量评估报告，质量综合评定为合格。			
	勘察、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设计单位出具了设计质量检查报告，综合评价均为合格。			
	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检查情况	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经全部检查，资料完整，内容符合要求。			
	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工程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检查情况	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工程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完整齐全，检验方法和数量符合规定，试验和检测结果合格。			
	工程款支付情况	已按合同支付了工程款。			
	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符合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设计文件和合同要求，符合竣工验收各项内容规定。			
	分户验收情况				
建设主管部门及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的问题整改情况	已按有关规定签署了工程质量保修书。				

其他质量情况	
工程中发生的质量缺陷及其相应处理措施、遗留问题和对工程质量的影响	无
工程中质量事故及其处理情况和对工程质量的影响	无
新材料、新技术、新产品在工程中的应用情况及对工程质量的影响	无
至 儋州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 （建设单位）： 我公司已按照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完成本工程的施工。经我公司检查，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设计文件和合同要求，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规定》的通知(建质[2013] 171号)中关于竣工验收各项内容的规定。 特此申请工程竣工验收！ 项目经理 (签章)：王新毅 法定代表人： 海南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盖章) 2024年11月20日	
监理单位意见	本工程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同意报建设单位组织竣工验收。 (初装饰竣工验收工程意见为：本工程已具备初装饰竣工验收条件， 同意报建设单位组织初装饰竣工验收)。 周彦磊 总监理工程师 (签章 注册证号: 110220024 有效期至2027年09月) 海南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意见	李学浩 项目负责人 儋州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 建设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工程名称	东坡书院专题展项目	工程地址	儋州市中和镇东坡书院
建设单位	儋州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	建筑面积	1320.7 m ²
勘察单位	/	工程总造价	728.5 万元
设计单位	南京百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基础类型	/
施工单位	南京百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结构类型/层数	地上一层
监理单位	中科思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监督单位	儋州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竣工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工程完成设计与合同所约定内容情况	已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内容的工程,施工质量符合要求、标准规定,使用功能满足要求。		
竣工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组织,成立验收组; 2. 各参建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3. 审阅各参建单位提供的工程档案资料; 4. 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形成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验收组	组长	黄海兰	
	副组长	周彦君、王燕	
	组员	钟仁宗、王新然、周锐、刘华明、郑普今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黄海兰	钟仁宗、王新然、周锐、刘华明、郑普今
建筑给排水及采暖与燃气工程		\	\
建筑电气安装工程		王燕	钟仁宗、王新然、周锐
智能建筑工程		\	\
通风与空调工程		\	\
电梯安装工程		\	\
工程档案及有关文件资料审查		周彦君	钟仁宗、王新然、周锐、刘华明、郑普今

工程竣工验收情况	分部工程名称	验收结论	共 2 分部，经 查 2 分部，符 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2 分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12 项，经审查 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12 项。	观感质量验收
	地基与基础工程	/	检查结果： 合格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 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抽查 7 项， 好 6 项， 一般 1 项， 差 0 项，
	主体结构工程	/		共核查 5 项，符 合要求 5 项，共 抽查 5 项，符 合要求 5 项，经 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抽查结果：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合格		检查结果：	合格
	建筑屋面工程	/			
	建筑给排水、排水及 采暖工程	/			
	建筑电气工程	合格			
	智能建筑工程	/			
	通风与空调工程	/			
电梯工程	/				
建筑节能工程	/				
可再生资源应用					
太阳能热水			太阳能发电	其他	验收结论
应用面积 (m²)	集热器面积 (m²)	补贴 (元或元)			
参建各方竣工验收意见	建设单位（公章）：儋州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		项目负责人：李学哲		
	勘察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公章）：南京百合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王新然		
	施工单位（公章）：南京百合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签章）：王新然		
	监理单位（公章）：中科思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签章）：周彦秀		

三、南通大学校史馆布展一体化项目

项目编号：TDFW(GK)2024-085

南通大学采购项目中标通知书

南京百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贵单位参加南通大学校史馆布展一体化项目于 2024-06-27 进行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贵单位为中标单位。中标金额为：(7219686 元)。

请贵单位接此通知书后在 3 天内与我校项目联系人沟通合同事宜，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履行合同。

特此通知。

南通大学
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2024 年 06 月 27 日

(GF—1999—0201)

正本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南通大学校史馆布展一体化项目合同书

一、协议书格式

发包人（全称）：南通大学（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南京百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南通大学校史馆布展一体化项目项目设计、布展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南通大学校史馆布展一体化项目
2. 项目地点：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啬园路9号 邮编：226019
3. 质量：国家合格标准
4. 承包方式：设计布展一体化，包工包料
5. 招标范围、设计范围、展示面积、设计分布、布展范围、方案设计（提升原则）及施工图设计要求以及其他相关要求详见采购文件项目需求说明。

（二）项目承包范围

南通大学校史馆布展一体化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校史馆的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项目概算、材料设备采购（本项目建设所需要的一切与项目相关的物资材料等采购、安装、运输、装卸、保管、质保期的维修管养等）、项目布展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及缺陷责任期内的保修等项目总承包服务，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布展过程必须严格按照审定的设计图纸及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并能完整、准确、清晰的表明设计意图，实现设计与展示大纲效果相统一，达到采购单位的要求。

（三）合同工期

合同履行期限：总工期 90 日历天。

其中方案设计（含深化设计）工期 10 日历天，需提供详细版式图；施工图纸绘制 5 日历天；整体设计工期含方案设计优化，各专业施工图及布展的深化设计，并通过建设单位组织的会审确认、施工图审图和消防审图；项目实施前的方案设计和根据施工图编制的施工图预算（≤投标报价文件分项报价表中除设计费以外所有费用之和）

需得到采购人认可方可实施。

其中布展工期 75 日历天，含项目布展、安装及调试、项目验收。

具体开工日期以采购人的书面通知为准。

(四)质量标准

项目质量标准：符合国家验收标准，满足招标方要求。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柒佰贰拾壹万玖仟陆佰捌拾陆元整元(人民币)

¥：7219686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专用条款；
- 3、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 4、本合同通用条款；
- 5、投标书、招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
- 6、施工（布展）图纸；
-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技术要求；
- 8、项目投标报价书；

双方有关项目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布展、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项目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4 年 7 月 10 日

合同订立地点：南通大学

本合同双方约定：承包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后，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 陆 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 叁 份, 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12320000466012919A 组织机构代码: 913201022496892531

地 址: 南通市啬园路9号 地 址: 南京市玄武区中山陵四方城1号6栋603室

邮政编码: 226019 邮政编码: 210014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513-85012485 电 话: 025-83201151

传 真: 传 真: 025-83201191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南京市鼓楼支行

账 号: 账 号: 32001595536052501504

5. 项目经理

姓名： 刘华生 职务： 项目经理

投标文件中明确的项目经理和各专业管理人员，不得变更。开工时或布展过程中若有变更，必须经发包人同意方可变更。若发包人不同意变更，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由此带来的发包人的一切损失。要求项目经理本人每天至少 8 小时，每周不少于 6 天在本项目现场工作。如发现项目经理驻守现场每少一天则承包人须按人民币 10000 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发包人同意除外），累计超过 15 天将支付人民币 50 万元的违约金，若累计超过 30 天则视为更换项目经理，发包人将行使本合同的应有权利。中标后投标文件中明确的其他项目管理人员必须到位（每天至少 8 小时，每周不少于 6 天），若发生更换，须经发包人批准，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违约金按一人一天 2000 元支付给发包人，如累计超过 50 人*天时将支付人民币 10 万元违约金。项目经理行使合同约定的承包人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承包人义务和职责。

6. 发包人工作

6.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6.1.1 布展场地具备布展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以承包方投标前实地踏勘情况为准。

6.1.2 将布展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布展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水电在开工前接至现场，由承包人安装计量表具，水电费按实际发生由发包人在项目款中扣回。水电费已按市场价计入各项报价之中。

6.1.3 项目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

6.1.4 布展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已完成。

6.1.5 由发包人办理的布展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开工前发包人配合承包人办理。因承包人的原因致使证件办理延迟而影响工期的，工期不予顺延。

6.1.6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水准点、坐标控制点及有关参照物和数据在开工前由发包人现场以书面形式交验。交验完毕后由承包人负责保护，此后由于破坏失准带来的重新测量坐标点费用及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6.1.7 协调处理布展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督促承包人做好保护工作。

6.1.8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另行协商。

6.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另行协商。

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南通大学校史馆布展一体化项目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	南通大学				监理单位	南通中房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南京百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南京百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	展陈面积 约 2098 平方	工程造价	721.9686 万元	开工日期	2024.7.15	竣工日期	2024.10.15	质量等级	合格
验收意见	1、本工程按设计文件、合同约定的内容完成了建设单位所要求的相关工作量，工程的施工符合强制性标准的要求。 2、所含分部工程验收全部合格，质量控制资料基本完整，分部工程有关安全和功能的检测资料齐全、完整。 3、主要功能项目的抽查结果符合有关质量验收的规范的规定，观感质量验收为好，符合要求。 经评定，工程质量 <u>合格</u> 。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有关单位及专家	
技术负责人： 项目经理： (签字)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负责人： (签字) (公章)		工地代表： 单位负责人： (签字) (公章)		参加人员 (签字)： (公章)		参加人员 (签字)： (公章)	

证 明

我单位南通大学校史馆布展一体化项目由南京百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承建。合同价为7,219,686.00 元元,展陈面积 2098 平方米,该项目设计、施工已按合同约定完成。

项目经理: 刘华生

设计负责人: 郭菁

特此证明!



四、中国湿地博物馆陈列展览改造提升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二标段

中 标 通 知 书

№234480

南京百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上海中森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和确认，贵公司在我公司组织的中国湿地博物馆陈列展览改造提升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二标段项目 [项目编号为：ZJ-2342443] 中标。中标价：人民币 15152851 元。

请凭此中标通知书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浙江国际招标投标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22 日



浙江国际招标投标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文三路 90 号东部软件园 1 号楼 3 楼

电话：0571-81061822 传真：0571-88473411

中国湿地博物馆陈列展览改造提升
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二标段
合 同

发包人：中国湿地博物馆(杭州西溪研究院)
承包人：南京百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
上海中森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中国湿地博物馆(杭州西溪研究院)

承包人(全称): 南京百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

上海中森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单位)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中国湿地博物馆陈列展览改造提升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二标段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中国湿地博物馆陈列展览改造提升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二标段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 /

工程内容及规模:中国湿地博物馆湿地博览厅、码头综合功能区、三楼综合临展厅等陈列展览改造提升设计施工一体化,具体以招标文件为准。

二、合同工期

合同签订后【100】日历天内完成设计、施工、布展,并竣工验收合格。其中设计方案必须在合同签订后【20】天内完成,并且通过评审会。

三、质量标准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 符合设计规范和招标文件要求,达到《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版)》。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 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要求,争创“全国博物馆十大精品陈列推介精品奖”。

四、合同价格和付款货币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 壹仟伍佰壹拾伍万贰仟捌佰伍拾壹元 (¥ 15152851.00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 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伍拾万元 (¥500000.00元); 适用税率: 6%,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贰万捌仟叁佰零壹元捌角玖分 (¥28301.89元) 该部分费用包干, 不做调整;

(2) 拆除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壹拾陆万元 (¥160000.00元); 适用税率: 9%,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壹万叁仟贰佰壹拾壹元零壹分 (¥ 13211.01元);

(3) 建安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壹仟肆佰肆拾玖万贰仟捌佰伍拾壹元(¥14492851.00元); 适用税率: 9%,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玖万陆仟陆佰伍拾柒元肆角贰分(¥1196657.42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 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 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 可调整, 具体详见专用条款约定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王燕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招标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 (本项目不适用)
- (6) 承包人建议书;
- (7) 价格清单;
- (8) 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相关附件;
- (9)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10 月 11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杭州市 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本合同经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一、争议的解决

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条款。如果发生异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均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伍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伍份，承包人执拾份。

发包人：中国湿地博物馆(杭州西溪研究院)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工商注册住所：杭州市西湖区蒋村街道
天目山路402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南京百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工商注册住所：南京市玄武区
中山陵四方城1号6栋603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电话：025-83201151

传真：025-83201191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南京
市鼓楼支行

账号：32001595536052501504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单位）

上海中森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工商注册住所：上海市普陀区同普路800弄4号7层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913 101 077 718 290 60M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电话：021-6212 0181

传真：021-6212 01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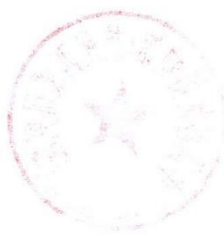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南路支行

账号：3100 1596 0020 5000 0465



Handwritten signature: Li Xin



关资料分别按规定整理。工程各节点照片档案,以及声像资料需及时提交,提供工程竣工图光盘2张。

(42) 承包人应事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七通一平、场地现状、周边环境、临时施工道路、当地的公安、市政、市容、交通、治安、环保、排污排水、环卫、城管、绿化、卫生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申请将不获批准。

(43) 承包人应考虑自备发电设备,以防止施工过程中的临时停电对工程进度和质量等的影响。

(44) 承包人应做好包括开槽、补槽、补洞,门窗安装后边缝的修补,修补质量需经发包人书面确认。

(45) 承包人需按发包人施工管理要求施工,配合服从项目日常管理。

(46) 承包人需要接受监理单位对其进行考核,配合监理的考核工作提供相应工程资料。

(47) 将所有项目资料扫描上传到发包人。

(48) 结算审计追加费用最终由承包人承担。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是。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 合同签订前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合同价1%的履约担保,提供的担保形式同投标担保。履约担保至本工程竣工验收前一直有效。履约担保中,工期履约保证金占25%,质量履约保证金占35%,安全文明施工履约保证金占20%,项目管理班子到位率履约保证金占15%,机械设备到位率履约保证金占5%。承包人违约发生履约保证金扣除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补足履约保证金,否则发包人有权扣除应付工程款补足履约保证金。如因承包人违约导致发包人单方解除或提前终止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予以全部扣除。履约保证金应由牵头方缴纳给发包人。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 王燕 ;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 一级注册建造师 ;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 苏1322020202201071 ;

联系电话: 025-83201151 ;

电子邮箱: / ;

通信地址: 南京市玄武区中山陵四方城1号6栋603室 。

竣工报告

工程名称：中国湿地博物馆陈列展览改造提升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二标段

填写日期：2024年 1 月 19 日

建设单位	中国湿地博物馆（杭州西溪研究院）	开工日期	2023 年 10 月 12 日	工程造价	1515.2851 万元
监理单位	浙江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结构层次	框架	建筑面积	20200 平方米
施工单位	南京百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杭州市西湖区蒋村街道天目山路 402 号中国湿地博物馆		
设计单位	上海中森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章丹红		
联合体单位	上海中森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王燕		
说明： 本工程已按施工要求按时完成，在施工过程中未发现明显缺陷，未发生安全及质量事故，所有验收项目均符合标准。					
于 2024 年 1 月 19 日进行竣工验收。					
					

注：本表一式三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各一份。

五、浙江省博物馆之江馆区陈列布展工程标段3工程总承包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包）编号：E3300000007000889002003

南京百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本中标通知书为招标人向中标的投标人发出的告知其中标的书面通知文件，中标结果根据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做出。本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一经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中标具体内容如下：

招标项目名称	浙江省博物馆之江馆区陈列布展工程——标段3工程总承包(E3300000007000889)
招标人名称	浙江省博物馆
中标人名称	南京百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上海中森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中标金额	（大写）：叁仟叁佰叁拾贰万叁仟柒佰肆拾陆元零叁分 （小写）：33323746.03元
中标内容范围	浙江省博物馆之江馆区地上四层固定陈列展区（纯展区），包括“书画文脉馆”“绘画大系馆1”“绘画大系馆2”“富春山居馆”与“古琴艺术馆”。
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中标合同期限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签订中标合同地址	浙江杭州
其他需说明内容	

招标人联系方式：15158859050
经办人：俞锦辉
电话：0571-87982190
传真：0571-87982190

招标人盖章：



2023年04月04日

浙江省博物馆之江馆区陈列布展工程

标段 3 工程总承包合同

发包人（全 称）： 浙江省博物馆

承包人（全 称）：（联合体牵头单位） 南京百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单位） 上海中森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工 程 名 称： 浙江省博物馆之江馆区陈列布展工程标段 3 工程总承包

工 程 地 点： 杭州市西湖区之江度假区单元 XH1710-A2 地块的浙江

省之江文化中心浙江省博物馆之江馆区内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浙江省博物馆

承包人（全称）：（联合体牵头单位）南京百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单位）上海中森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浙江省博物馆之江馆区陈列布展工程标段3工程总承包**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浙江省博物馆之江馆区陈列布展工程标段3工程总承包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

工程内容及规模：本标段包括浙江省博物馆之江馆区地上四层固定陈列展区（纯展区），包括“书画文脉馆”“绘画大系馆1”“绘画大系馆2”“富春山居馆”与“古琴艺术馆”。

工程所在详细地址：浙江省之江文化中心浙江省博物馆之江馆区内（之江度假区单元XH1710-A2地块）

工程承包范围：本标段范围内所有深化设计、施工、材料设备采购及安装、验收、移交、备案、工程缺陷责任及保修责任等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具体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本标段的设计及优化，包括特殊展示项目的深化设计及预算编制、后续设计服务（施工阶段和竣工阶段）、含展厅内装修、展壁、展墙、展板、展柜、展陈设备、照明系统、多媒体定制及系统集成、VI系统设计、消防、安防、暖通末端改造设计等一切与本工程有关的设计；
2. 本标段的基础装修、展壁、展墙、展板、展柜、展陈设备、照明系统、多媒体定制及系统集成、VI系统制作与施工、二次装修涉及的配套项目等，以及二次装修中需要完善的、水卫电气安装、消防、安防、暖通改造等一切与本工程相关的施工。

二、合同工期

工期：90日历天。2023年6月30日前完工，达到竣工验收条件。

三、质量标准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符合设计规范和招标文件要求，达到《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版）》。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要求，争创“全国博物馆十大精品陈列推介精品奖”。

四、合同价格和付款货币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叁仟叁佰叁拾贰万叁仟柒佰肆拾陆元零叁分（¥33,323,746.03）。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设计费（含税）：人民币（大写）伍拾万元整（¥500,000.00）；适用税率：6%，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元）该部分费用包干，不做调整；

（2）工程费（含税）：人民币（大写）叁仟贰佰捌拾贰万叁仟柒佰肆拾陆元零叁分（¥32,823,746.03）；适用税率：9%，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元）；

（3）暂列金额（含税）：人民币（大写）（¥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可调整，具体详见专用条款约定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包颢宇。

工程总承包施工负责人：陈林烽。

工程总承包设计负责人：张男。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通用合同条件；
- （5）招标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
- （6）承包人建议书；
- （7）价格清单；
- （8）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相关附件
- （9）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杭州市西湖区孤山路 25 号 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生效。

十一、争议的解决

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条款。如果发生异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伍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伍份,承包人执拾份。

发包人: 浙江省博物馆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工商注册住所: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电话:

传真:

承包人: 南京百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工商注册住所: 南京市玄武区

中山陵四方城 1 号 6 栋 603 室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邮政编码: 210014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电话: 025-83201151

传真: 025-83201191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南京市鼓楼支行

账号:

账号: 32001595536052501504

承包人: (联合体成员单位)

上海中森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工商注册住所: 上海市普陀区同普路800弄4号7层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913 101 077 718 290 60M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电话: 021-6212 0181

传真: 021-6212 0181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南路支行

账号: 3100 1596 0020 5000 0465



竣工验收证书

工程名称	浙江省博物馆之江馆区陈列布展工程目标段3	标段	标段3	对工程的质量评价： 1、本工程已依法进行招投标，签订施工合同； 2、浙江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对工程进行了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监督； 3、设计单位设计的施工图详细完整、安全符合规范要求，满足实际施工用途； 4、监理单位在施工期间对本工程的质量、进度、投资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并协助建设单位协调处理相关事项； 5、施工单位在施工期间配合建设、设计、监理单位各项工作，按照约定完成合同规定的项目，本工程质量经验收全部合格，观感良好，资料完整。 综上所述，本工程评定为合格工程，同意竣工验收。	
施工单位	南京百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3年4月1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3年6月30日
合同造价(万元)	3282.3746万元	竣工日期	2023年6月30日	参加竣工验收单位意见	
验收范围及数量： 本项目为浙江省博物馆之江馆区陈列布展工程项目目标段3装修工程项目，此次竣工验收范围是装饰装修工程，工程造价3282.3746万元。 本次工程地上四层局部，使用功能为博物馆展览。建筑结构形式为框架-剪力墙结构，浙江省博物馆新馆为特大型、综合类博物馆。 本项目设计施工范围：浙江省博物馆之江馆区地上四层固定陈列展区（纯展区），包括“书画文脉馆”“绘画大系馆1”“绘画大系馆2”“富春山居馆”与“古琴艺术馆”。总装修面积4445平方米。本次室内装修不涉及结构荷载及功能变更。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邀请单位
				签名：(盖章)	

联合体协议书

南京百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上海中森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南京百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上海中森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联合体, 共同参加 浙江省博物馆之江馆区陈列布展工程\标段3 工程总承包(项目及标段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南京百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为南京百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上海中森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联合体名称) 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 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递交投标文件, 履行合同, 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南京百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负责总体设计及施工;
上海中森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负责专业设计。
5.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 贰 份, 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 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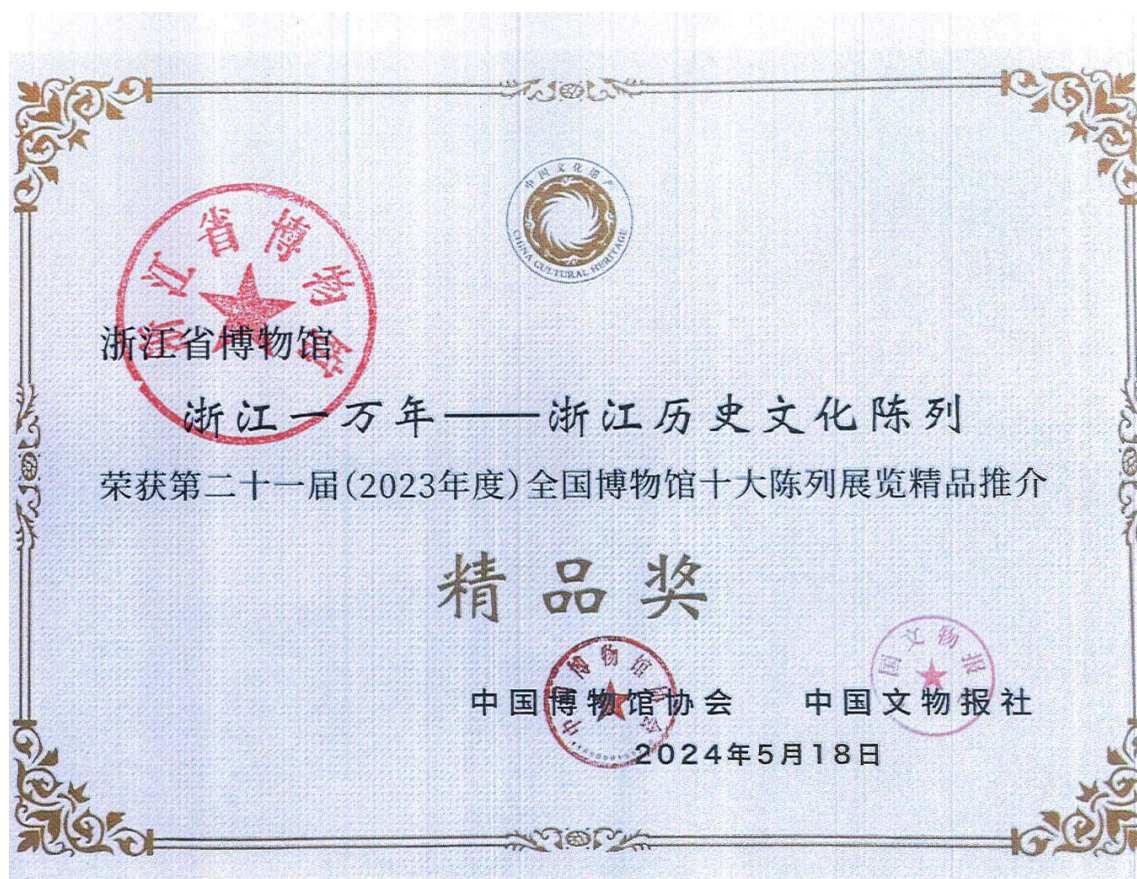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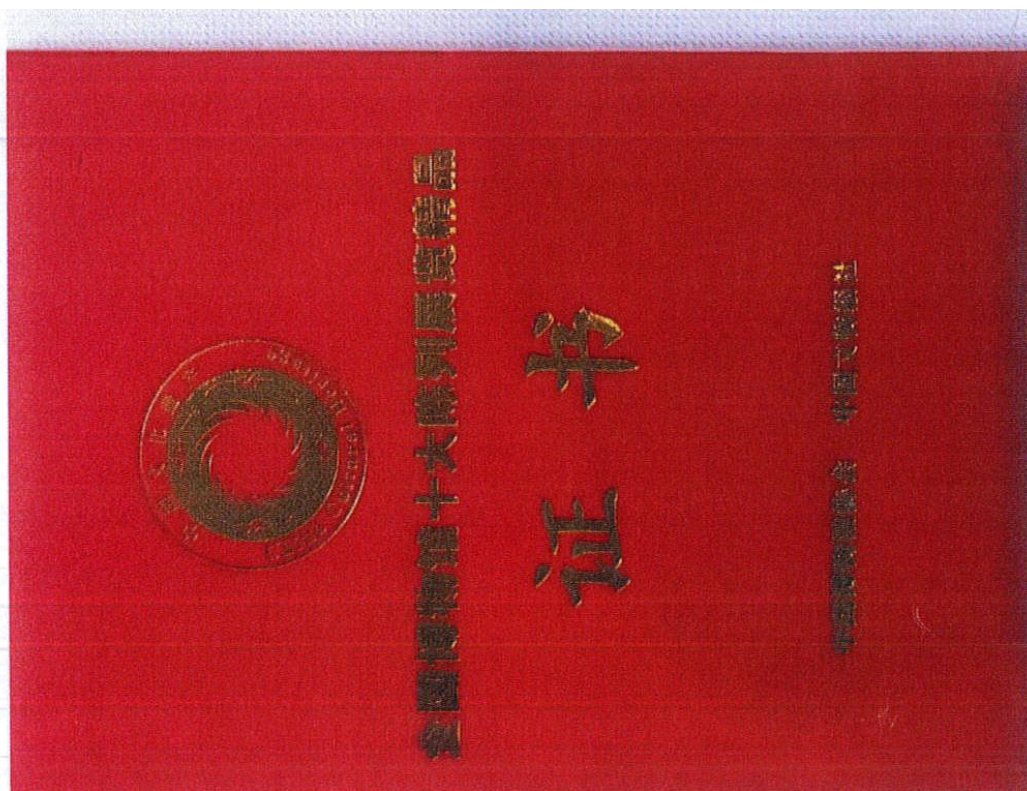
牵头人名称: 南京百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章)

成员一名称: 上海中森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章)

2023 年 3 月 2 日



证 明

兹证明我方浙江省博物馆之江馆区陈列布展工程——标段3工程总承包项目由南京百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称百会公司)承揽。合同价为人民币叁仟叁佰叁拾贰万叁仟柒佰肆拾陆元零叁分(¥33,323,746.03元),面积:4445.00 m²。项目已竣工验收合格。

该项目获中国博物馆协会、中国文物报社“第二十一届(2023年度)全国博物馆十大陈列展览精品推介-精品奖”。

特此证明

建设方: 浙江省博物馆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七日



六、红色娘子军纪念园修缮改造项目（纪念馆展陈工程）

2023/3/29 09:30

中标通知书 - 工程建设交易系统

中标通知书

琼政招投[2023]0441号

南京百合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红色娘子军纪念园修缮改造项目（纪念馆展陈工程）（项目全称，项目编号：

hizw20230303004）红色娘子军纪念园修缮改造项目（纪念馆展陈工程）（标段名称），建设地

点：琼海市嘉积镇万石坡东线高速公路官塘入口处的红色娘子军纪念馆内，建设规模：对红色娘

子军纪念馆内的展厅进行重新布展，面积约为1762.00m²。招标范围：房屋建筑工程（装修展

陈设计与制作），主要包括：1.基础装饰装修工程。对展厅原有的地面、墙面、吊顶、基础管线、

普通灯具照明、开关、插座、弱电管线、配电箱、装饰灯等进行修缮改造（不包含拆除部分）；2.

展品征集制作及陈列布展；3.新增多媒体硬件设施。评标工作于2023年03月24日已经结束，经

评标委员会评定、中标候选人公示，现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人。中标价格（人民币）：壹仟贰佰玖拾

贰万肆仟玖佰零肆元贰角柒分（¥12,924,904.27），中标下浮率：4.00%，工期：30天，

项目负责人：吴国治，工程质量要求符合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标准。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后30天内，按照《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与招标人订立书面合
同。

特此通知。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3年03月29日

红色娘子军纪念园修缮改造项目
(纪念馆展陈工程)
合 同 书

甲方：海南文体设施建设管理公司

乙方：南京百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红色娘子军纪念园修缮改造项目（纪念馆展陈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红色娘子军纪念园修缮改造项目（纪念馆展陈工程）。
2. 项目地点：琼海市嘉积镇万石坡东线高速公路官塘入口处的红色娘子军纪念园园区内。
3. 展厅面积：展览馆一层，建筑面积 2108.69 m²，其中展厅面积 1762 m²。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项目委托范围与服务内容

1. 乙方受甲方委托负责红色娘子军纪念园修缮改造项目（纪念馆展陈工程）。
2. 乙方负责红色娘子军纪念馆展陈设计与制作全过程，包括展览形式设计、展览内容设计、施工图设计、制作布展调试、展厅装饰装修、展品征集、竣工图编制及相应阶段的造价编制等，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1）展览内容设计：包括展示内容素材（图片、视频等资料）搜集整理和版权购买；展陈文本深化、脚本编写及英文翻译；讲解词撰写；协助采购方通过相关部门对展陈文本的审核等。

(2) 展览形式设计：包括展馆标识系统设计；展馆总体布局（内容、展品、展项、参观流线等空间布局）设计；展厅范围内的地面、墙面、天棚、门窗等内部装饰工程设计；展览设备（展柜、展台、展托、展架等）、展示说明牌、展板以及平面等设计；多媒体系统设计；灯光照明设计；辅助展品（场景、模型、沙盘、雕塑、绘画等）设计；调整深化设计等一切与本工程有关的设计。

(3) 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预算编制）：完成本项目布展工程设计、结合建设工程设计及配合建筑各专业需要进行的综合管网等，以及上述建筑工程所包含的所有相关专业的的设计内容，其包括不限于总平面布置、基本陈列形式设计、特殊展项工艺设计、辅助展品设计、多媒体编辑、文字编辑、精装修工艺设计。

(4) 制作布展：展陈设备的购置、安装，展陈多媒体制作、安装，雕塑、绘画等艺术展项的创作、安装，展厅中控系统，辅助展品制作安装；设计范围内设备材料采购、制作安装及调试，缺陷修复，垃圾清运、展馆清洁等工作内容。

(5) 展厅装饰装修：设计范围内的装饰装修工程，对展厅原有的地面、墙面、吊顶、基础管线、普通灯具照明、开关、插座、弱电管线、配电箱、装饰灯等进行修缮改造。

(6) 展品征集：根据国家法律法规，遵循科学合理的原则，有目的、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展展品征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所需展示物品、参与展品选样和采购；制定征集方案（征集人员根据本馆定位、陈列展览需求和前期征集调查结果，采集拟征集展品信息，制定征集计划）；委托国家认可、具有权威鉴定评估资质的第三方鉴定评估咨询机构或组织相关领域专家对拟征集展品进行鉴定评估，出具规范、具有法律效力的鉴定评估咨询报告；组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并邀请专家进行征集工作；出具展品征集报告；接受财政、审计和纪检监察等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等。

(7) 各阶段造价文件编制，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预算、竣工结算文件的编

制。

三、合同工期

1. 该项目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3 年 5 月 1 日前完工，乙方必须采取一切有效措施保证竣工日期，不得延误，并不得要求另行增加费用。

2. 施工入场时间以甲方通知时间为准，根据实际情况，施工可分批进行，具体由双方协商确定。

3. 施工过程中，如遇因天灾或人力不能抗拒的原因被迫停工，因甲方提出变更计划而不能继续施工的，乙方应在事件发生之日起 3 日内向甲方提交顺延工期申请，双方通过书面形式确定顺延期限，但乙方不得要求另行增加费用，乙方未按约定期限提交顺延工期申请的，视为事件不影响工期，工期不予顺延。

4. 甲方有权根据项目需要调整合同工期，如甲方要求乙方提前竣工的，乙方同意无条件执行，且甲方无需额外支付赶工费或其他费用。

四、质量标准 and 目标

1.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有关博物馆展览及相应配套的各专业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2. 总体质量目标：验收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合同价格形式及支付方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总价合计人民币（大写）壹仟贰佰玖拾贰万肆仟玖佰零肆元贰角柒分（¥12,924,904.27 元），其中不含税金额¥11,857,710.34 元，税金¥1,067,193.93 元。

签约合同价由以下组成：

（1）展陈工程设计制作费：即人民币（大写）玖佰玖拾贰万肆仟玖佰零肆元贰角柒分（¥9,924,904.27 元）；

(2) 展品征集费: 即人民币 (大写) 叁佰万元整 (¥3,000,000.00 元);

合同金额含税、差旅费、印刷费、施工费、制作费、运费、保险费等费用。

本工程中标下浮率为 4%。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 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本项目如政府主管部门审计审定的结算价格低于本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格的, 以政府相关部门审计审定结算价格为准支付, 如政府主管部门审计审定的结算价格高于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格的, 按本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格支付, 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乙方对价款方式无异议, 并承诺按本条约定执行。

乙方已充分知悉总价包含的如下风险范围: 合同价款中应包括施工中的一切措施费用, 措施费用作为一项固定的费用, 不因变更、增项或其他原因进行调整, 即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变更不计取措施费用; 安全、绿色文明施工措施费含在本合同价款中; 因施工现场场地狭小, 无法提供办公室、库房、物料堆放和材料加工区, 乙方踏勘现场后自行解决, 施工人员住宿自行解决, 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 (合同价款) 内; 本项目工期较紧, 乙方应充分考虑人工费等费用, 费用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 甲方不再单独增加费用。各种因素引起的人工、材料价格变化不予调整。

3. 若履行过程中, 国家对税率进行调整的, 本合同税率按相应政策进行调整, 调整时间与国家政策颁布时间保持一致。本条款与合同中关于税率调整的其他条款约定冲突的, 以本条款为准。执行期间税率有调整, 如税率降低/上涨, 则不含税金额不变, 税金及总价需相应调整降低/增加。

4.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前已充分了解本合同项目属政府投资项目, 资金来源于政府投资的情况及其可能出现的合同风险, 因政府原因致使项目资金未能落实而导致本合同价款不能如期支付时, 乙方同意不追究甲方任何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5. 甲方支付本合同价款, 因政府相关部门必要的审批程序和拨款程序造成支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地址：海口市国兴大道68号

海南体育训练馆五层

电话：0898-65330224

开户银行：

账号：

签署日期：2023.3.29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签署日期：2023.3.29

编号：00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红色娘子军纪念园修缮改造项目（纪念馆展陈工程部分）

建设单位：琼海汇海旅业发展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工程名称	红色娘子军纪念馆修缮改造项目 (纪念馆展陈工程部分)		工程地址	琼海市温泉万石坡高速公路出口处 西侧
建设单位	琼海汇海旅业发展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	1762 m ²
勘察单位	/		工程总造价	992.490427 万元
设计单位	南京百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基础类型	/
施工单位	南京百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结构类型/层数	地上一层
监理单位	海南黎明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质量监督单位	琼海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竣工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工程完成设计与合同 所约定内容情况	已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内容的工程, 施工质量符合要求、标准规定, 使用功能满足要求。			
竣工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组织, 成立验收组; 2. 各参建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3. 审阅各参建单位提供的工程档案资料; 4. 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形成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验收组	组长	孙鸿浪		
	副组长	李国丽、王燕		
	组员	夏文强、滕喜林、吴国治、周锐、刘华明、郑普今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孙鸿浪	滕喜林、吴国治、周锐、郑普今	
建筑给排水及采暖与燃气工程		李国丽	夏文强、周锐、刘华明	
建筑电气安装工程		王燕	滕喜林、吴国治、周锐	
智能建筑工程		孙鸿浪	郑普今、周锐、刘华明、夏文强	
通风与空调工程				
电梯安装工程				
工程档案及有关文件资料审查		李国丽	周锐、刘华明、郑普今	

分部工程名称	验收结论	共 <u>3</u> 分部, 经 查 <u>3</u> 分部, 符 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u>3</u> 分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u>12</u> 项, 经审查 符合要求 <u>12</u>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u>12</u> 项。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u>8</u> 项 好 <u>7</u> 项, 一般 <u>1</u> 项 差 <u>0</u> 项,	
地基与基础工程	/	检查结果: 合格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 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u>5</u> 项, 符 合要求 <u>5</u> 项, 共 抽查 <u>4</u> 项, 符 合要求 <u>4</u> 项, 经 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u>0</u> 项。	抽查结果: 合格	
主体结构工程	/		检查结果: 合格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合格				
建筑屋面工程	/				
建筑给排水、排水及 采暖工程	/				
建筑电气工程	合格				
智能建筑工程	合格				
通风与空调工程	/				
电梯工程	/				
建筑节能工程	/				
可再生能源应用					
太阳能热水			太阳能发电	其他	验收结论
应用面积 (m ²)	集热器面积 (m ²)	补贴 (m ² 或元)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u>张立</u>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u>吴国治</u>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经理 (签章): <u>李国顺</u>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签章): <u>李国顺</u>			

验收组对竣工验收程序和参建主体的评价意见	竣工验收程序执行情况:	符合要求。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符合要求。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的评价:	符合要求。
竣工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	
参加验收人员: 王治 郑春 刘年明 王良 王如 周锐 李国明		

七、海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中心展陈装修工程专业分包

中标通知书

致：南京百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工程名称：展陈装修分包工程

招标编号：M5532CLKJ12020006

贵公司于 2021 年 07 月 18 日提交的投标书经我公司分析研究，并与贵公司对投标文件内容进行协商、补充、澄清及修正后，现正式通知贵公司，我公司选定贵公司为海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工程所需展陈装修分包工程之中标单位，下浮率为 6.71 %，中标金额暂定为（人民币大写：捌仟壹佰贰拾捌万元整，小写：81280000.00 元），并接纳贵公司的投标文件，请于 2021 年 07 月 31 日前与我对公司联系并商议工程分包协议。

贵公司必须签署一份按投标文件经双方协商确认后编制的分包工程协议，作为正式合同文件。在正式合同制定、签署及执行以前，本通知书连同贵公司送回的投标书及原招标文件、双方在协商期间的来往补充文件及双方同意修改的其它有关文件，将作为与该分包工程协议同时具备法律效力的制约文件。

谨此函告！

招标人：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1 年 07 月 18 日

分包工程开工报告

DQ1 3 °

分包项目名称	海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中心项目展陈装修工程专业分包				
工程地址	椰博路以东、椰海大道北侧				
建设单位	海南省群众艺术馆、海南省琼剧院；代建单位（海南文体设施建设管理公司）				
总承包施工单位	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施工单位	南京百合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中咨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南京百合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结构类型/层数	钢框架+中心支撑结构	建筑面积 (m²)	52675平方米（地下2层20293，地上7层32382）	分包工程造价	7000万元
合同工期		申请开工日期	2023年03月06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致 中咨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海南文体设施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建设单位 根据合同约定，本分部工程已具备开工条件，我方也完成了开工前的各项准备工作，计划于 2023年03月06日 开工，请审批。					
开工应具备的条件			结果		
1. 专业承包施工单位资质审查结果			具备该专业资质		
2. 设计文件、施工图及施工图设计审查合格证书			具备		
3. 专项施工方案审批情况			已编制		
4. 施工安全保证措施落实情况			已落实		
5. 现场施工人员安排情况			现场施工人员已安排妥当		
6. 主要材料、施工机械设备落实情况			主要材料机械已进场		
7. 分包施工单位现场质量管理体系			已健全		
备注					
分包施工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公章）		建设单位意见：	
分包施工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公章）		建设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南京百合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咨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海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中心 项目

展陈装修工程专业分包 工程施工

专业分包合同

工程承包人：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人：南京百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22 年 月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工程承包人：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承包人）

专业分包人：南京百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简称：分包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海南文体设施建设管理公司（以下简称为“发包人”）与工程承包人已经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或专业承（分）包合同（以下简称为“总包（分）合同”），双方就专业分包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分包工程概况

分包工程名称：展陈装修工程

分包工程地点：海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中心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海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中心的非遗展示馆面积约为 7664 平方的 1-4 层的展厅、中庭坡道、咖啡区等（此范围的展陈及装修工程包括图纸显示和根据图纸内容可合理推断出的内容、图纸会审纪要、图纸答疑、设计变更等所有的工作内容。（后附详图）

具体工作内容：附件图纸范围内的非遗馆展示空间内的装饰装修，装修电气安装，设计、展陈设备的购置、安装，展陈多媒体制作、安装，雕塑、绘画等艺术展项的创作、安装，展厅中控系统，辅助展品制作安装、导览标示系统（具体以实际图纸为准）。不包含图纸范围内的暖通、消防、监控等专业安装工程（暖通、消防、监控等专业安装工程根据展陈图纸进行相应调整后施工）。（后附详图）

二、分包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暂定人民币柒仟万元整，小写：7000 万元（下浮后的金额、含税、税率根据国家税收政策相应调整）。

税率 9%，其中不含税价 6422.02 万元，税金：577.98 万元，税金根据国家税收政策相应调整。

最终结算价格为政府造价主管部门审定的结算价格*（1-投标下浮率 6.71%），其中投标下浮率 6.71% 已包含工程承包人 EPC 项目中标下浮率 1.8%（即政府造价主管部门审定施工图结算价格*（1-1.8%）*（1-5%））。

开工日期：本分包工程定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开工；

竣工日期：本分包工程定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竣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分包人必须根据承包人的进度计划要求组织施工，进度必须满足承包人要求，分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拖延工期，分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确保现场施工人员的数量与素质，以保证本工程的施工进度满足承包人的总进度要求和各次生产调度会的节点工期要求，如因

分包人原因,影响施工进度,每影响一天,分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 元,并承担下道工序费用。

四、工程质量标准

1、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须获海南省建设工程绿岛杯并力争达到“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标准,分包人应保证其承接工程不影响上述奖项评定,如因分包人原因影响奖项评定,承包人有权按承包人与业主签订合同的奖罚对分包人予以奖罚。

2、分包人参与上述奖项包括但不限于申报鲁班奖的有关资料和现场检查、核查,所需要费用由各参建单位共同承担,并根据工程造价的比例分担相关费用。

3、分包人在施工过程需要水电的,承包人按其实际使用量收取水电费,电费按 1.2 元/度计算(安装电表,实际用数计算),水费按实际进场人数计算,具体收费标准进场后再商议,分包人如需要使用承包人机械设备的,具体收费标准进场后再商议。

五、组成分包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如有时);
- 3、分包人的报价书;
- 4、除总包合同工程价款之外的总包合同文件;
- 5、本合同专用条款;
- 6、本合同通用条款;
- 7、本合同工程建设标准、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 8、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和分包人协商一致的其它书面文件。

六、本协议书中有词语的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七、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完成本协议书第一条约定的工程(以下简称为“分包工程”),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

八、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并与承包人承担履行分包工程合同以及确保分包工程质量的连带责任。

九、合同的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 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公司行政章)之日起生效。

工程承包人: 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 (公章) 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人: 南京百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约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签约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本工程专业分包合同(含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工程质量保修书、项目部商务管理权限告知书)、除总包合同工程价款之外的总包合同文件、本合同专用条款、本合同通用条款、本合同工程建设标准、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承包方和分包方协商一致的其它书面文件。

2. 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行政法规及工程建设标准

2.1 除总包合同文件规定的语言文字外，本合同还使用 / 语言

2.2 本合同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 /

2.3 本分包工程适用的工程建设标准：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评价标准 GB/T50375-2006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 JGJ59-2011

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 JGJ33-2012

施工现场机械设备检查技术规程 JGJ160-2008

建筑工程施工现场供用电安全规范 GB50194-2014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 JGJ46-2005

建设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 JGJ146-2013

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

除以上工程建设标准以外，总包合同中约定的与分包工程相关的工程建设标准均适用于本分包工程。

承包人向分包人提出施工技术要求的内容和时间 年 月 日；

分包人向承包人提出相应的施工方案的时间 年 月 日。

3. 图纸

3.1 承包人向分包人提供图纸的日期： 年 月 日；承包人向分包人提供图纸的套数： 。

3.2 承包人委托分包人进行深化施工图设计的委托范围及费用承担：

3.3 复制、重新绘制、翻译、购买标准图纸的责任和费用承担：如有由分包人承担。

3.4 关于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如有由分包人承担。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姓名： 张小华 职称： 工程师 （任命书作为分包合同附件）。

5. 分包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姓名： 包显宇 职称： 工程师 （任命书作为分包合同附件）。

6. 承包人的工作

承包人应完成下列工作：

(1) 向分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和施工所需的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按照总包合同条款，发包方计划于 年 月 日开始（具体以主要子项实际交付日期为准），提供施工场地。

证 明

我单位 海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中心展陈装修工程专业分包 项目于 2021 年 7 月 18 日经评审确定由 南京百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并负责实施。合同价为 柒仟万元(7000.00) 万元，展陈面积为 7664 平方米。

贺英 同志为该工程的设计负责人，包颢宇 同志为该工程的项目经理。

特此证明！

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3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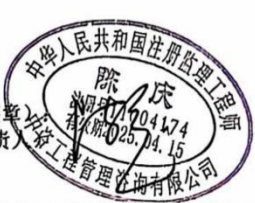


分部工程质量验收申请表

海南文体设施建设管理公司

(建设单位)

ZX1_4

工程名称	海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中心		
工程地址	椰博路以东、椰海大道北侧		
结构类型	钢框架+中心支撑结构	层 数	地上7层（局部6层），地下2层
建筑面积	52675平方米（地下2层20293，地上7层32382）	合同工期	900日历天
开工日期	2020年10月29日	完工日期	2024年6月2日
申请验收内容(分部、子分部、分项及区域范围(区、栋、层、段、房、室))		装饰装修分部工程	
验收条件具备情况	项目内容	施工单位自检情况	
	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情况	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施工	
	质量控制资料	质量控制资料齐全、有效	
	安全和功能检验(检测)报告	符合要求	
	观感质量	观感质量评价为好	
	监督站责令整改问题的执行情况	整改部位经过复查，符合规范要求	
    分包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6月2日 分包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 2024年6月22日 监理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意见: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 2024年6月22日 监理单位公章			

八、建设北京非遗传承体验中心采购项目

中标通知书

南京百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北京非遗传承体验中心采购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 11000022210200025698-XM001）和你单位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提交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以及采购人对中标结果的确认，现确定你单位为本招标项目的中标人，主要中标条件如下：

中标价格：人民币陆佰肆拾玖万捌仟玖佰贰拾伍元整（RMB:6498925.00 元）。

请在接到本中标通知书后 30 天内，到采购人单位签订合同。

北京北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2 年 11 月 10 日



北京非遗传承体验中心 采购项目合同

项目编号：11000022210200025698-XM001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北京文化艺术传承发展中心（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建设北京非遗传承体验中心采购项目（项目名称），已接受南京百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
- （3）专用合同条款及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发包人要求；
- （6）价格清单（无）；
- （7）承包人建议书（无）；
- （8）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含税）：人民币（大写）陆佰肆拾玖万捌仟玖佰贰拾伍元整（¥：6498925.00 元），
为固定包干总价。

4. 承包人项目经理：贺英；技术及设计负责人：冯光生、胡朋（策展人）。

5. 工程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以国家和行业现行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及为依据，同时应符合发包人要求。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设计、实施、竣工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计划开始工作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实际开始工作时间按照监理人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时间为准。工期为 123 天。

各阶段工作完成时间为：

完成设计文件时间： 2023 年 5 月 31 日 ；

完成施工图设计时间： 2023 年 6 月 30 日 ；

主体工程完工时间： 2023 年 9 月 30 日 ；

全部工程完工时间： 2023 年 10 月 31 日 ；

9. 本协议书一式 6 份，合同双方各执 3 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公章）：

北京文化艺术传承发展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苏婧

承包人（公章）：

南京百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胡明

2022 年 12 月 6 日

2022 年 12 月 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22496892521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地址： 南京市玄武区中山陵四方城1号

联系电话： 85157177

联系电话： 025-89601200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琉璃厂支行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鼓楼支行

账号： 01090300300120109033102

账号： 32001595526052501504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表C8-1

工程名称	北京非遗传承体验馆中心采购项目	结构类型	砖木结构	层数/ 建筑面积	一层 / 1443.7 m²
施工单位	南京百合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吴国治	开工日期	2023年10月30日
项目负责人	贺英	项目技术 负责人	刘华生	完工日期	2023年12月21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3 分部, 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3 分部		同意验收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7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7 项		符合要求	
3	安全和使用功能 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 项, 符合规定 2 项, 共抽查 2 项, 符合规定 2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符合要求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3 项, 达到“好”和“一 般”的 3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 求的 0 项		符合要求	
综合验收结论		合格			
参加 验收 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苏婧 年 月 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张宇峰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刘华生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贺英 年 月 日	

注: 单位工程验收时, 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九、嘉兴博物馆二期展陈和公共区域装饰工程（二期）和美嘉里——嘉兴自然人文展项目

中 标 通 知 书

经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审，确定南京百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为中标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请在规定时间与建设单位签订合同。

项目经理：陈林烽 资格等级：高级工艺美术师

项目名称	嘉兴博物馆二期展陈和公共区域装饰工程（二期）和美嘉里——嘉兴自然人文展项目		建设单位	嘉兴博物馆	
项目地点	位于海盐塘路 485 号，嘉兴博物馆二期内		项目批文	嘉发改[2021]238 号	
工程规模	嘉兴博物馆二期展陈和公共区域装饰工程（二期）和美嘉里——嘉兴自然人文展展厅面积约 1300 平方米，主要展现嘉兴的地理空间概貌、自然人文历史，项目主要包含展陈布展、装饰装修、多媒体展示、灯光安装、消防调整等。				
结构/层次	/		规划许可证编号	/	
设计单位	龙邦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总承包）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 标 价	1726.760245 万元		质量目标	合格，争创“浙江省博物馆陈列展览精品奖”及以上	
工 期	计 划 开 工 日 期		计 划 竣 工 日 期		工期：300 日历天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招标范围	嘉兴博物馆二期展陈和公共区域装饰工程（二期）和美嘉里——嘉兴自然人文展设计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工作内容（具体详见设计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建设单位	(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	(公章)	
	 联系人：徐先生 0573-83677071 2021 年 12 月 27 日			 联系人：姜加平 0573-82062711 2021 年 12 月 27 日	
备案单位				(公章)	
				 2021 年 12 月 27 日	
备注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嘉兴博物馆二期展陈和公共区域装饰工程(二期)
和美嘉里——嘉兴自然人文展项目

建设单位：嘉兴博物馆

施工单位：南京百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嘉兴博物馆

承包人(全称): 南京百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嘉兴博物馆二期展陈和公共区域装饰工程(二期)和美嘉里——嘉兴自然人文展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嘉兴博物馆二期展陈和公共区域装饰工程(二期)和美嘉里——嘉兴自然人文展项目

2. 工程地点: 位于海盐塘路 485 号,嘉兴博物馆二期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嘉发改[2021]238 号

4. 资金来源: 由市财政安排

5. 工程内容: 嘉兴博物馆二期展陈和公共区域装饰工程(二期)和美嘉里——嘉兴自然人文展展厅面积约 1300 平方米,主要展现嘉兴的地理空间概貌、自然人文历史,项目主要包含展陈布展、装饰装修、多媒体展示、灯光安装、消防调整等。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 嘉兴博物馆二期展陈和公共区域装饰工程(二期)和美嘉里——嘉兴自然人文展设计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工作内容(具体详见设计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2 年 1 月 1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2 年 10 月 3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30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 符合合格, 争创“浙江省博物馆陈列展览精品奖”及以上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仟柒佰贰拾陆万柒仟陆佰零贰元肆角伍分 (¥17267602.45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全费用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陈林烽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嘉兴市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当事人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后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8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4 份，承包人执 4 份。

发包人：嘉兴市博物馆（公章）

承包人：南京百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913201027496892531

地址：

地址：南京市玄武区中山陵四方城1号6栋60室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210014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025-89601227

传真：

传真：025-83201191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616014313@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南京市鼓楼支行

账号：

账号：32001595536052501504

竣工验收证书

工程名称	嘉兴博物馆二期展陈和公共区域装饰工程（二期）和美嘉里—嘉兴自然人文展项目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对工程的质量评价：
施工单位	南京百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造价（元）	壹仟柒佰贰拾陆万柒仟陆佰零贰元肆角伍分 17267602.45	施工决算（元）		
验收范围及数量： 嘉兴博物馆二期自然厅内基础装饰工程、照明工程、展柜系统、版面系统、多媒体软件制作及设备安装等。				竣工验收日期 年 月
参加竣工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邀请单位		
签名：（盖章）		签名：（盖章）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1. 亚克力造型材料保证完整性。 2. 展厅影片补充文字说明。 3. 嘉兴水系重要水利工程施工分布。 4. 恢复土壤对地调整。 5. 部分说明牌错误。 6. 三级文区水生植物重新编目体现苗木严谨性。 7. 海洋动物标本柜拉嘉兴作嘉兴品种分类展示。 8. 珍稀物种用不同颜色说明牌区分。 9. 鸟类展示版面重新聚光。 10. 温泉水位视频重新剪辑。 11. 展品、展台增加安全护栏。 12. 互动展板已增加电子放大镜并附操作说明。 13. 海水亭外立面再处理内部补充照明。 14. 烟雨楼场景再再漆化。 15. 展厅、自然厅再处理。 16. 具体详见2023.7.20会议记录及整改单。		监理单位 勘察单位		
签名：（盖章）		签名：（盖章）		

十、决战决胜—圆梦全面小康的宿州实践展览工程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



2021年09月29日	标段(包)编号: EP-SZCG2021063A	
南京百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决战决胜—圆梦全面小康的宿州实践展览工程采购项目项目, 按照评审要求, 经评定, 采购人确定贵公司为该项目的中标(成交)单位, 中标(成交)费率: 98.50%, 成交价格: 1280500.00元, 特此通知。并据此在30日内从2021年09月29日至2021年10月29日与宿州市博物馆签订合同事宜。 所签合同, 请送一份至项目所在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		
安徽泰恒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宿州市博物馆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盖章	 盖章	 盖章

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制



决胜—圆梦全面小康的宿州实践展览工程 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EP-SZCG2021063

合 同 书



采购人：宿州市博物馆

成交供应商：南京百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一、合同条款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付款人：宿州市博物馆
2	付款条件：签订合同后付合同价款 30%，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 80%，经审计部门验收合格后付至审计价款的 97%，剩余 3%在质保期结束后一次性付清。
3	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提交合同总价 2%的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形式：转账、电汇、保函。

二、合同条款

1. 术语的定义

1.1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是指委托和受托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委托和受托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合同价”是指根据合同规定，中标供应商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货币数量。

（3）“服务”是指政府采购合同服务清单（同磋商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及其附表，下同）中所规定的服务内容。

（3）“工程”是指政府采购合同工程量清单（同磋商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及其附表，下同）和施工图纸中所规定的工程内容。

（4）“合同条款”是指本章所述全部内容。

（5）“合同特殊条款”是指采购文件正文部分第一章“合同特殊条款”。



（6）“采购人”是指采购文件正文部分第一章“磋商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购买服务单位。

（7）“中标供应商”是指通过采购确定的提供采购文件正文部分第八章“服务需求”/“工程量清单”中所述服务/工程的成交供应商。

（8）“现场”是指合同规定的履行相关服务的地点。

（9）“验收”是指委托、受托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确认



合同项下的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0) “天”指日历天数（如无特别说明）。

(11) “检验”是指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对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进行的检测与查验。

(12) “检验合格证书”是指检验完成后由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共同签署的检验合格确认书。

(13) “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是指采购人根据检验合格证书签署的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最终验收确认书。

(14) “第三方”是指合同双方以外的任何中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

(15) “法律、法规”是指由中国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制定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16) “采购文件”是指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采购文本。

(17) “磋商响应文件”是指中标供应商按照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提交并最终被磋商小组接受的磋商响应文本。

2. 技术规范与服务内容

2.1 投标服务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如果有的话）相一致。若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2.2 投标服务的服务内容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内容及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服务指标响应表一致。

3. 知识产权

中标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其接受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供应商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 完成方式

中标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正文部分第一章“八、服务需求”及“九、商务和技术要求”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完成服务。

5. 付款



5.2 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5.3 在中标供应商按照合同的规定履行服务后,将按照采购文件正文部分第一章“三、合同条款前附表”规定的付款方式付款。

6. 履约保证金

6.1 中标供应商应在签订合同的同时,通过 CA 登记的基本账户,提供相当于合同总价 2%的履约保证金或等额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6.2 如中标供应商未能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义务,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7. 检验和验收

7.1 采购人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项目验收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验收。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履约验收的,应当对验收结果进行书面确认。

7.2 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

7.3 对于采购人和使用人分离的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7.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7.5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应当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8. 索赔

8.1 如果服务的质量、数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服务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等),采购人有权根据有资质的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中标供应商提出索赔。





8.2 在合同规定的验收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中标供应商对采购人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中标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同意的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8.3 如果中标供应商在合同规定的索赔通知期限内,未对采购人的索赔通知做出答复,则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中标供应商接受。如中标供应商未能在采购人提出的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采购人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8.2 条确定的方式解决索赔事宜,采购人将从中标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或者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合同款项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采购人有权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9. 中标供应商履约延误和误期赔偿

9.1 如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提供服务,采购人有权提出误期赔偿或解除合同。

9.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中标供应商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供应商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提供服务时间。

9.3 除本合同条款第 10 条规定外,如果中标供应商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采购人可要求中标供应商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未提供服务费用的 0.5%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未提供服务的合同价格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采购人有权解除政府采购合同。

10. 不可抗力

10.1 尽管有本合同条款第 8 条和第 9 条的规定,如果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在不可抗力影响的范围内中标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或者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合同款项不能被没收,也不应该承担违约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10.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是指那些中标供应商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中标供应商的违约或疏忽。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防疫限制和禁运及其他双方商定的事件。

10.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中标供应商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采购人。除采购人书面另行要求外,中标供应商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延续超过 120 天,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就进一步实施合同达成协议。

10.4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1. 税费



11.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采购人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采购人承担。

11.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中标供应商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中标供应商负担。

12. 仲裁

12.1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从协商开始 60 天内仍不能解决，双方应将争端提交有关省、市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寻求可能解决的办法。如果提交有关省、市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仍得不到解决，则应向 宿州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2.2 在仲裁期间，合同应继续履行。

13. 违约终止合同

13.1 在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采购人可向中标供应商发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的书面通知书。

(1) 如果中标供应商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或采购人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中标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人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20 天内，或经采购人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3) 如果中标供应商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13.2 在采购人根据上述第 13.1 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后，采购人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类似未交的服务，中标供应商应对采购人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部分负责，并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部分。

14.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中标供应商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采购人经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后，可以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供应商，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中标供应商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采购人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5. 转让和分包

15.1 合同不能擅自转让或分包。

15.2 经采购人和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事先书面同意，中标供应商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



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终止中标供应商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中标供应商
合同对采购人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16. 合同修改

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都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但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
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修改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
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7. 通知

政府采购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至规定的对方地址。通知以送达
日期或通知书规定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18. 合同生效

18.1 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采购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
合同应在买卖双方和采购代理机构、交易中心签字、盖章，并在中标供应商交纳履约保证金
后即开始生效。

18.2 本合同一式四份，以中文书就，采购人、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送政府采购管理机构留存一份。

19. 补充条款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可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合
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三、合同格式

采 购 人（甲方）：宿州市博物馆

中标供应商（乙方）：南京百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泰恒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甲方通过安徽泰恒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采购活动，决定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授予乙
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甲乙双方商定同意按如下条款和条件
签订本合同：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合同条款及前附表；
- （2）中标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3. 中标通知书。

2. 合同范围和条件

2.1 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 合同金额

中标（成交）费率：98.50%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1280500.00 元

大写：壹佰贰拾捌万零伍佰元整。

4. 付款条件

付款条件在合同条款前附表中明确规定。

5. 交货时间

本合同服务时间在“服务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三方合法代表签字、单位盖章，并在采购人或交易中心收到中标供应商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采购人（甲方）：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刘林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日期：2021 年 10 月 11 日



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张威

日期：2021 年 10 月 11 日



中标供应商（乙方）：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日期：2021 年 10 月 11 日

见证方：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单位盖章：

中心负责人

日期：2021 年 10 月 11 日



工程竣工验收单

工程名称：决战决胜—圆梦全面小康的宿州实践展览工程采购项目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	宿州市博物馆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南京百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南京百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	510 m²	工程造价	1280500.00	结构层次	框架	开工日期	2021年10月13日	竣工日期	2021年12月13日
验收意见	1. 已完成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 2. 经对本工程综合验收，各分项工程符合设计要求，施工质量均满足有关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要求。 3.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施工单位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其他单位			
技术负责人： 法人代表： (签章)		授权代表： 法人代表： (签章)		参加人员： (签章)		参加人员： (签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胡朋

胡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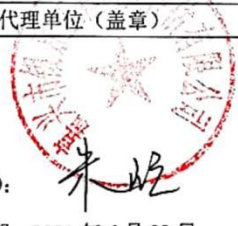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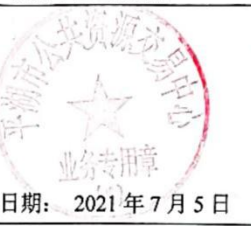
十一、平湖市历史文化展示中心陈列布展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平湖市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中标通知书

No2021-108

南京百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经本工程评标委员会评议，确定你公司为中标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请在 2021 年 8 月 3 日前签订合同。并在签订合同前交纳履约担保 138.25 万元。在签订合同后到平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领取投标保证金伍拾万元。

工程名称	平湖市历史文化展示中心陈列布展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招标单位	平湖市通达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规模	主要是对已建成的建筑（约 19971 平方米）地面部分内部的部分区域（共计约 8342.63 平方米）的陈列布展装饰装修及主入口门厅和部分公共空间的装饰装修，主要包括 9 个展厅共约 6291.84 平方米的陈列布展，主入口门厅及二层门厅约 2050.79 平方米的装饰装修。		
中标价	69124747.56 元	招标形式	公开招标
承包方式	设计施工总承包	批准文号	平发改投[2021]49 号
质量要求	(1) 设计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规范要求。(2) 施工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验收标准的合格等级，且须配合总包单位获得“钱江杯”，争创“鲁班奖”；陈列布展的展览中配合甲方确保有一个展览获得“浙江省博物馆陈列展览精品奖”，同时配合甲方争创入围“全国博物馆十大陈列展览精品奖”初评。		
工期要求	总工期300日历天（含设计工期，从签订合同开始计算），其中一层主入口门厅、一层和二层部分公共空间，以及临时展厅、临时备用展厅和书画专题厅在2021年11月15日前完成工程，基本陈列厅、报告厅专题陈列厅在2021年11月30日完成工程；其它两个专题展厅及少儿展厅在规定的工期范围内完成。		
项目负责人	张献忠	项目负责人资质	建筑工程一级建造师
设计负责人	吴国治	设计负责人资质	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注册编号	苏 132131301531	设计负责人证书编号	201820700589
工程范围	以设计施工总承包方式建设平湖市历史文化展示中心陈列布展工程，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量清单，工作内容包括工程的展陈深化设计、展陈空间声学专项设计、施工图设计、工程所有材料设备的采购和保管、工程设计范围内的所有工程施工、保修服务及负责管理协调各相关单位、供应商的配合工作等，并配合甲方通过消防、安防的专项验收工作。施工范围：平湖市历史文化展示中心陈列布展工程初步设计文本全部工作内容，包括主入口门厅、二层门厅及 9 个展厅的装饰，展陈设备购置、制作，辅助展品制作、安装，配套多媒体、电气、空调及消防改造等，详见工程量清单；文物展厅和文物库房墙体防盗加固、文物库房内文物库区文物藏品储存设备设施的购置不计入本次施工范围。		
招标单位（盖章）		招标代理单位（盖章）	
 开标日期：2021 年 6 月 29 日		 项目负责人（签字）：朱屹 开标日期：2021 年 6 月 29 日	
核发单位（盖章）		备案单位（盖章）	
 核发日期：2021 年 7 月 5 日		 备案日期：2021 年 7 月 5 日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平湖市历史文化展示中心

陈列布展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平湖市通达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南京百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平湖市历史文化展示中心陈列布展工程 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平湖市历史文化展示中心陈列布展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2. 工程地点: 平湖市当湖街道胜利路南侧、新华南路东侧历史文化展示中心建筑内部。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 平发改投[2021]49 号。
4. 资金来源: 自筹。
5. 工程内容及规模: 对已建成的建筑(约 19971 平方米)地面部分内部的部分区域(共计约 8342.63 平方米)的陈列布展装饰装修及主入口门厅和部分公共空间的装饰装修, 主要包括 9 个展厅共约 6291.84 平方米的陈列布展, 主入口门厅及二层门厅约 2050.79 平方米的装饰装修。
6. 工程承包范围: 平湖市历史文化展示中心陈列布展工程初步设计文本全部工作内容, 包括主入口门厅、二层门厅及 9 个展厅的装饰, 展陈设备购置、制作, 辅助展品制作、安装, 配套多媒体、电气、空调及消防改造等, 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 2021 年 7 月 20 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2021 年 7 月 20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2年 5月 16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300 天,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 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1）设计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规范要求。（2）施工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验收标准的合格等级，且须配合总包单位获得“钱江杯”，争创“鲁班奖”；陈列布展的展览中配合甲方确保有一个展览获得“浙江省博物馆陈列展览精品奖”，同时配合甲方争创入围“全国博物馆十大陈列展览精品奖”初评。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陆仟玖佰壹拾贰万肆仟柒佰肆拾柒元伍角陆分(¥69124747.56元)。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 (1) 设计费 (含税):

人民币 (大写)伍拾叁万元 (¥530000.00 元); 适用税率: /%, 税金为人民币 (大写)/ (¥/元);

- (2) 设备购置费 (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适用税率: _____%,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_____元)

(3) 建筑安装工程费 (含税):

人民币 (大写) 陆仟捌佰伍拾玖万肆仟柒佰肆拾柒元伍角陆分 (¥68594747.56 元); 适用税率: 9%, 税金为人民币 (大写) 伍佰陆拾陆万叁仟柒佰捌拾陆元伍角整 (¥5663786.5 元);

(4) 暂估价 (含税):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 _____ 元)。

(5) 暂列金额 (含税):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 _____ 元)。

(6) 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 (含税):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 _____ 元); 适用税率: _____ / %, 税金为人民币 (大写) / _____ (¥/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 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 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 /。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张献忠。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浙江省平湖市 订立。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成立之日生效。

本合同一式 拾貳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陆 份，承包人执 陆 份。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账号: 1934 0101 0400 2950 1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账号: 32001595536052501504

证 明

兹证明我方（建设方：平湖市通达建设有限公司，使用方：平湖市博物馆）平湖市历史文化展示中心陈列布展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由南京百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称百会公司）承揽。合同价为人民币陆仟玖佰壹拾贰万肆仟柒佰肆拾柒元伍角陆分（¥69,124,747.56 元），面积：8342.63 m²。项目已竣工验收合格。

该项目获由浙江省文物局主办，浙江省博物馆学会、浙江省文物保护利用协会协办的“第十八届（2023 年度）全省博物馆陈列展览精品项目推介-优秀奖”。

特此证明



建设方/使用方：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七日

竣 工 验 收 报 告

工程名称	平湖市历史文化展示中心陈列布展工程	开/竣工日期	2023 年 5 月 6 日至 2023 年 6 月 29 日	
建设单位	平湖市通达建设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南京百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浙江经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浙江恒欣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造价 (万元)	6912.474756	施工决算 (万元)	暂无	
验收范围及数量: 平湖市历史文化展示中心建筑 1-4 层局部, 建设内容主要包括: 平湖市历史文化展示中心陈列布展工程初步设计文本全部工作内容, 包括主入口门厅、二层门厅及 9 个展厅的装饰, 展陈设备购置、制作, 辅助展品制作、安装, 配套多媒体、电气、空调及消防改造等, 详见工程量清单。			对工程的质量评价 (验收意见): 1、单位工程所含分部工程的质量均验收合格; 2、工程竣工技术资料、质量控制资料真实、完整、齐全, 符合要求; 3、单位工程所含分部工程有关资料安全和功能的检测资料完整、齐全, 符合要求; 4、主要功能项目的抽查结果符合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范规定; 5、观感质量验收符合要求; 6、验收小组一致同意竣工验收。	
			竣工验收日期: 2023 年 6 月 29 日	
			参加竣工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单位负责人 (签字):  (公章)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签字):  (公章)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签字):  技术负责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公章)	
勘察单位	勘察负责人 (签字): (公章)	设计单位 2	设计负责人 (签字):  (公章)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 1、二楼大厅吊顶局部有渗水, 有裂缝。
 - 2、二楼战争展厅墙面浮雕局部有裂缝。
 - 3、二楼战争展厅炮台展位地面有多条裂缝。
- 以上问题已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完成修复, 并报平湖市建设局审查通过。

证 明

我馆平湖市历史文化展示中心陈列布展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由南京百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中标，项目代建单位为平湖市通达建设有限公司。该项目已按合同约定完成设计、施工工作，并于 2023 年 6 月竣工验收合格。

特此证明！



十二、中国动漫博物馆陈列布展项目三标段

成 交 通 知 书

No

南京百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经评审小组评定和确认，贵单位在我公司组织的中国动漫博物馆陈列布展项目三标段项目 [项目编号为：ZJ-904376] 中标。

成交金额：人民币 3100 万元。

请凭此成交通知书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浙江国际招（投）标公司

2020 年 9 月 26 日



浙江国际招（投）标公司

地址：杭州文三路 90 号东部软件园 2 号楼 6 楼

电话：0571-81061819 传真：0571-88473411

中国动漫博物馆陈列布展项目三标段

合 同 书

采 购 人 ： 杭 州 中 国 动 漫 博 物 馆

供 应 商 ： 南 京 百 会 装 饰 工 程 有 限 公 司

二〇二〇年十月

采购人：杭州中国动漫博物馆（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南京百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实施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中国动漫博物馆陈列布展项目三标段

项目地点：杭州中国动漫博物馆

2. 项目工作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中国动漫博物馆陈列布展项目三标段的二次深化（包括对应消防设计的调整）和制作图设计及制作，具体包括为完成展示内容及配套的环境、水、强电（工作范围内的配电箱、布线、灯具、设备安装等）、弱电（不包括安防、智慧场馆系统）、展厅内 VI 导视系统、暖通与展览相关的所有事宜等进行二次深化设计和实施。对标段内的消防、安防及智慧场馆系统的实施进行管理配合。

3. 合同作业期要求

合同签订后 200 日历天内完成二次深化设计、布展，并预验收合格，同时配合进行试运行直至全面验收合格。其中二次深化设计必须在合同签订后 45 天内完成，并且通过甲方组织的评审会（具体要求为乙方 30 天内提交二次深化成果，15 天内修改完善至甲方评审通过）。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有权追究相应的违约责任。

4. 质量标准

4.1 设计质量标准：

4.1.1 设计成果满足国家及行业标准，达到作业图深度。总之，设计是安全的、防火的、规范的、节能环保的、经济的、美观的、实用的，并且能通过甲方组织的设计成果验收。

4.1.2 设计文件要完整、正确、清晰。

（1）“完整”是指符合合同及附件的规定、符合相关设计规范的要求、满足

准。

(3) 项目完工后，乙方经自检达到合格标准后才向甲方提出竣工预检申请书。预验合格后，双方协商确定全面验收时间。

(4) 由甲方、乙方、监理单位等共同组织项目整体验收评定。

(5) 经验收评定，项目质量及项目内容符合合同要求的，甲方、乙方均应在项目全面验收证明书上盖章签字；项目质量不合格或项目内容有尚未完成者，由乙方在商定的期限内进行修补后，再进行全面验收，直至达到完全符合合同要求为止，并按最后验收合格的日期作为竣工日期，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6) 甲乙双方应于验收合格后 10 天内签署项目交接验收证明文件，乙方将场地清理干净后将项目移交给甲方管理。

6. 合同价款

6.1 签约合同价

本合同总价为：(大写) 叁仟壹佰万元整，(小写)：¥31000000.00 元。

6.2 本合同价款采用 固定总价合同 方式确定，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如 6.3 款】和甲方签证外，价款不做调整。合同价款包括：设计费、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作业水电费、措施费、保修费、管理费、对展项总体管理和协调、税费等乙方为完成本合同双方约定的工作内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6.3 履约合同价：在供应商完成二次深化设计方案、布展作业图纸并得到甲方组织会审(或经财政审核)确认后，由乙方提交项目的详细陈列布展项目预算；乙方所提供的陈列布展项目预算经会审(或财政审核)预算总价不大于签约合同价的，则履约合同价以实际会审(或财政审核)预算总价为准，否则以签约合同价即为履约合同价，履约合同价将以补充协议的形式明确，履约合同价是陈列布展项目竣工结算及拨付相关施工款项的依据。本条说指的甲方会审或财政审核，包括了甲方委托的监理单位和结算审核机构的审核以及政府部门对本项目的过程和结算的审核。

6.3.1 陈列布展项目费用预算价编审办法(标准项目)

a、计价依据：

根据乙方提供项目审定后作业图、《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

同意，签证才有效。

更换监理工程师后，监理单位应承认前任监理的签证和相关工作。

8.2 甲方代表

姓名：钟丁磊 职务：

职权：监督、管理、协调、服务项目实施，涉及设计变更、作业期顺延、材料价格、用材、追加工程款、经济补偿等可能影响工程价款或作业期的签证需经甲方盖章同意，签证才有效。

8.3 乙方人员

(1) 设计负责人

姓名：宗醒然 职务：设计负责人

(2) 作业负责人（项目经理）

姓名：陈林烽 职务：作业负责人（项目经理）

(3) 项目作业负责人（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每月到位率应在 90%以上，其他人员到位率应为 100%。项目作业负责人（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如果有特殊情况需要离开现场，必须经甲方和监理批准，否则，每缺席一天应罚款人民币 2000 元。项目作业负责人（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虽经批准离开现场，但不满足月到位率 90%的，每少于一天应罚款人民币 1000 元。其他人员每缺席一天罚款人民币 1000 元，如果每个人超过 20 个工作日不在现场另罚款人民币 10 万元。

(4) 以上人员经甲方书面同意可以更换，但乙方须保证更换后的人员其综合素质（工作能力、职称资质、工作经验）不得低于更换前的人员。

(5) 乙方保证不拖欠劳务人员工资，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如乙方拖欠支付劳务人员工资，甲方有权从应付工程款中代扣并按法律规定直接支付给经确认的劳务人员。

8.4 甲方工作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提供作业所需的场地；

(2) 向乙方提供作业所需水、电等接口，并保障乙方作业期间的需要；

(3) 协助本项目涉及的市政配套部门及当地各有关部门的联系和协调工作，协助办理作业所需的有关批件、证件和临时用地等的申请报批手续；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地址：杭州市滨江区白马湖路375号

邮编：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乙方（盖章）：南京百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地址：南京市玄武区中山陵四方城1号6栋603室

邮编：210014

联系人：

电话：手机：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南京市鼓楼支行

帐号：32001595536052501504



鉴证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字）：

联系人：

地址：

电话：

传真：



合同签发日期：2020.10.20

竣工验收报告

填报单位：南京百合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中国动漫博物馆陈列布展项目三标段	装修面积	9300平方米		
建设单位	杭州中国动漫博物馆	结构、层数	一至六层及户外区域		
监理单位	浙江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造价	3100万元		
设计单位	维迈科建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南京百合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竣工 标准 达到 情况	1、地基与基础工程；	合格	开工日期	2020年10月20日	
	2、主体结构工程；	合格			
	3、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合格	竣工日期	2021年5月10日	
	4、建筑电气工程；	合格			
	5、园林绿化工程	合格	其 它		
	6、展陈版面、展柜、场景、设备等。	合格			
建设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竣 工 验 收 证 书

工程名称	中国动漫博物馆陈列布展项目三标段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对工程的质量评价： 1、本工程已依法进行招投标，签订施工合同； 2、浙江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对工程进行了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监督； 3、维迈科建集团有限公司设计的施工图详细完整、安全符合规范要求，满足实际施工用途； 4、监理单位在本工程施工期间对本工程的质量、进度、投资进行了有效的监管，并协助建设单位协调处理相关事项； 5、施工单位在工程施工期间配合建设、设计、监理单位各项工作，按照约定完成合同规定的项目。 本工程质量经验收全部合格，观感质量好，资料完整。 综上所述，本工程评定为合格工程，同意竣工验收。	
施工单位	南京百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造价 (万元)	3100 万元	施工结算 (万元)			
验收范围及数量： 中国动漫博物馆陈列布展项目三标段验收内容包括为完成的展示内容及配套的环、境、水、电（工作范围内的配电箱、布线、灯具、设备安装等）、弱电（不包括安防、智慧场馆系统）、VI 导视系统、暖通与展览相关的所有事宜等进行二次深化设计和实施。对标段内的消防、安防及智慧场馆系统的实施进行管理配合。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该工程经各单位验收合格，未出现质量问题。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杭州中国动漫博物馆

证 明

兹证明中国动漫博物馆陈列布展项目二标段、中国动漫博物馆陈列布展项目三标段项目均由南京百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承揽，两个项目均已竣工验收合格。其中，二标段合同总价为肆仟壹佰万元整（¥41000000.00 元），设计负责人贺英、作业负责人（项目经理）包颢宇；三标段合同总价为叁仟壹佰万元整（¥31000000.00 元），设计负责人宗醒然、作业负责人（项目经理）陈林烽。

杭州中国动漫博物馆基本陈列获由浙江省文物局主办，浙江省博物馆学会、浙江省文物保护利用协会协办的第十六届（2021 年度）全省博物馆陈列展览精品项目推介——精品奖。

特此证明。

杭州中国动漫博物馆

2024 年 6 月 18 日



荣誉证书

杭州中国动漫博物馆：

你馆举办的 杭州中国动漫博物馆基本陈列 展览荣获第十六届（2021年度）全省博物馆陈列展览精品项目

精品奖

浙江省文物局
二〇二二年六月

十三、中国动漫博物馆陈列布展项目二标段

成 交 通 知 书

No

南京百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经评审小组评定和确认，贵单位在我公司组织的中国动漫博物馆陈列布展项目二标段项目 [项目编号为：ZJ-904375] 中标。

成交金额：人民币 4100 万元。

请凭此成交通知书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浙江国际招（投）标公司

2020 年 9 月 24 日

浙江国际招（投）标公司

地址：杭州文三路 90 号东部软件园 2 号楼 6 楼

电话：0571-81061819 传真：0571-88473411

中国动漫博物馆陈列布展项目二标段

合 同 书

采 购 人 ： 杭 州 中 国 动 漫 博 物 馆

供 应 商 ： 南 京 百 会 装 饰 工 程 有 限 公 司

二〇二〇年十月

采购人：杭州中国动漫博物馆（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南京百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实施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中国动漫博物馆陈列布展项目二标段

项目地点：杭州中国动漫博物馆

2. 项目工作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中国动漫博物馆陈列布展项目二标段的二次深化和制作图设计及制作，具体包括为完成展示内容及配套的环境、水、电（工作范围内的配电箱、布线、灯具、设备安装等）、VI 导视系统、暖通与展览相关的所有事宜等进行二次深化设计和实施，全馆的安防、智慧场馆、语音导览系统的二次深化设计、实施。二次配电系统设计及实施（高配间至各楼层指定配电间的配电及相关工作内容），二标段工作范围内的消防系统设计工作，全馆消防系统的改造。

3. 合同作业期要求

合同签订后 200 日历天内完成二次深化设计、布展，并预验收合格，同时配合进行试运行直至全面验收合格。其中二次深化设计必须在合同签订后 45 天内完成，并且通过甲方组织的评审会（具体要求为乙方 30 天内提交二次深化成果，15 天内修改完善至甲方评审通过）。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有权追究相应的违约责任。

4. 质量标准

4.1 设计质量标准：

4.1.1 设计成果满足国家及行业标准，达到作业图深度。总之，设计是安全的、防火的、规范的、节能环保的、经济的、美观的、实用的，并且能通过甲方组织的设计成果验收。

4.1.2 设计文件要完整、正确、清晰。

（1）“完整”是指符合合同及附件的规定、符合相关设计规范的要求、满足

准。

(3) 项目完工后，乙方经自检达到合格标准后才向甲方提出竣工预检申请书。预验合格后，双方协商确定全面验收时间。

(4) 由甲方、乙方、监理单位等共同组织项目整体验收评定。

(5) 经验收评定，项目质量及项目内容符合合同要求的，甲方、乙方均应在项目全面验收证明书上盖章签字；项目质量不合格或项目内容有尚未完成者，由乙方在商定的期限内进行修补后，再进行全面验收，直至达到完全符合合同要求为止，并按最后验收合格的日期作为竣工日期，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6) 甲乙双方应于验收合格后 10 天内签署项目交接验收证明文件，乙方将场地清理干净后将项目移交给甲方管理。

6. 合同价款

6.1 签约合同价

本合同总价为：（大写）肆仟壹佰万元整，（小写）：¥41000000.00 元。

6.2 本合同价款采用 固定总价合同 方式确定，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如 6.3 款】和甲方签证外，价款不做调整。合同价款包括：设计费、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作业用水电费、措施费、保修费、管理费、对展项总体管理和协调、税费等乙方为完成本合同双方约定的工作内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6.3 履约合同价：在供应商完成二次深化设计方案、布展作业图纸并得到甲方组织会审（或经财政审核）确认后，由乙方提交项目的详细陈列布展项目预算；乙方所提供的陈列布展项目预算经会审（或财政审核）预算总价不大于签约合同价的，则履约合同价以实际会审（或财政审核）预算总价为准，否则以签约合同价即为履约合同价，履约合同价将以补充协议的形式明确，履约合同价是陈列布展项目竣工结算及拨付相关施工款项的依据。本条说指的甲方会审或财政审核，包括了甲方委托的监理单位和结算审核机构的审核以及政府部门对本项目的过程和结算的审核。

6.3.1 陈列布展项目费用预算价编审办法（标准项目）

a、计价依据：

根据乙方提供项目审定后作业图、《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

同意，签证才有效。

更换监理工程师后，监理单位应承认前任监理的签证和相关工作。

8.2 甲方代表

姓名： 钟丁磊 职务：

职权：监督、管理、协调、服务项目实施，涉及设计变更、作业期顺延、材料价格、用材、追加工程款、经济补偿等可能影响工程价款或作业期的签证需经甲方盖章同意，签证才有效。

8.3 乙方人员

(1) 设计负责人

姓名： 贺英 职务： 设计负责人

(2) 作业负责人（项目经理）

姓名： 包颢宇 职务： 作业负责人（项目经理）

(3) 项目作业负责人（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每月到位率应在 90%以上，其他人员到位率应为 100%。项目作业负责人（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如果有特殊情况需要离开现场，必须经甲方和监理批准，否则，每缺席一天应罚款人民币 2000 元。项目作业负责人（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虽经批准离开现场，但不满足月到位率 90%的，每少于一天应罚款人民币 1000 元。其他人员每缺席一天罚款人民币 1000 元，如果每个人超过 20 个工作日不在现场另罚款人民币 10 万元。

(4) 以上人员经甲方书面同意可以更换，但乙方须保证更换后的人员其综合素质（工作能力、职称资质、工作经验）不得低于更换前的人员。

(5) 乙方保证不拖欠劳务人员工资，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如乙方拖欠支付劳务人员工资，甲方有权从应付工程款中代扣并按法律规定直接支付给经确认的劳务人员。

8.4 甲方工作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提供作业所需的场地；

(2) 向乙方提供作业所需水、电等接口，并保障乙方作业期间的需要；

(3) 协助本项目涉及的市政配套部门及当地各有关部门的联系和协调工作，协助办理作业所需的有关批件、证件和临时用地等的申请报批手续；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地址：杭州市滨江区白马湖路375号

邮编：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乙方（盖章）：南京百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地址：南京市玄武区中山陵四方城1号6栋603室

邮编：210014

联系人：

电话：手机：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南京市鼓楼支行

帐号：32001595536052501504



胡明

鉴证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字）：

联系人：

地址：

电话：

传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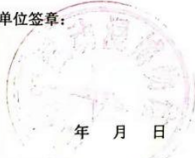
合同签发日期：2020.10.20

竣工验收证书

工程名称	中国动漫博物馆陈列布展项目二标段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对工程的质量评价： 1、本工程已依法进行招投标，签订施工合同； 2、浙江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对工程进行了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监督； 3、维迈科建集团有限公司设计的施工图详细完整、安全符合规范要求，满足实际施工用途； 4、监理单位在施工期间对本工程的质量、进度、投资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并协助建设单位协调处理相关事项； 5、施工单位在施工期间配合建设、设计、监理单位各项工作，按照约定完成合同规定的项目。 本工程质量经验收全部合格，观感质量好，资料完整。 综上所述，本工程评定为合格工程，同意竣工验收。		
施工单位	南京百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造价 (万元)	4100 万元	施工结算 (万元)				
验收范围及数量： 中国动漫博物馆陈列布展项目二标段验收内容包括为完成的展示内容及配套的环境、水、电（工作范围内的配电箱、布线、灯具、设备安装等）、VI系统、暖通与展览相关的所有事宜等进行二次深化设计和实施。全馆的安防系统、智慧场馆系统的二次深化设计、实施。二次配电系统设计及实施（高配间至各楼层指定配电间的配电及相关工作内容），全馆工作范围内的消防系统设计及改造改造。				竣工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该工程经各单位验收合格，未出现质量问题。				参加竣工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盖章） 签名：	设计单位 （盖章） 签名：	施工单位 （盖章） 签名：
				监理单位 （盖章） 签名：	监理单位 （盖章） 签名：	

竣工验收报告

填报单位: 南京百合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中国动漫博物馆陈列布展项目二标段		装修面积	15200 平方米	
建设单位	杭州中国动漫博物馆		结构、层数	三层/四层展厅	
监理单位	浙江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造价	4100 万元	
设计单位	维迈科建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南京百合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竣工 标准 达到 情况	1、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合格	开工日期	2020年10月20日	
	2、建筑电气工程:	合格			
	3、智能建筑工程:	合格	竣工日期	2021年5月10日	
	4、消防工程:	合格			
	5、展陈版面、展柜、场景、设备等。	合格	其 它		
建设单位签章:		监理单位签章:		施工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表H.0.1-1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中国动漫博物馆陈列布展项目二标段	结构类型	钢结构	层数/ 建筑面积	/
施工单位	南京百合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贺英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	包颢宇	项目技术负责人	包颢宇	完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3 分部, 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3 分部			符合要求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19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19 项			完整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4 项, 符合规定 4 项 共抽查 4 项, 符合规定 4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符合要求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9 项, 达到“好”和“一般”的 9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好
综合验收结论 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注: 单位工程验收时, 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十四、温州市东屿电厂有机更新项目二期工程--温州能源博物馆陈列展陈项目

中标通知书

南京百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温州市东屿电厂有机更新项目二期工程--温州能源博物馆陈列展陈项目的招标文件和你单位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提交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现确定你公司为本招标项目的中标单位，主要中标情况如下：

工程名称	温州市东屿电厂有机更新项目二期工程--温州能源博物馆陈列展陈项目
建设地点	本项目位于温州鹿城区东屿电厂地块（温州市核心片区吴桥单元 A-34a 地块）。
中标工程内容	包括展厅布展、展项深化设计、装饰装修施工及设备安装调试等，具体以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为准。
中标造价	¥60236508 元，大写：人民币陆仟零贰拾叁万陆仟伍佰零捌元整。
中标工期	240 日历天。
质量等级	合格。
项目负责人	张献忠
备 注	本中标通知书未尽事宜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招标单位：（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2023 年 2 月 2 日

2023 年 2 月 2 日

报：温州市鹿城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站

温州市鹿城区建设工程 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备案表

鹿建招备：(2023) 10 号

招标项目名称	温州市东屿电厂有机更新项目二期工程--温州能源博物馆陈列展陈项目		
建设单位	温州市工发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浙江建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情况	1、中标单位：南京百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中标造价：¥60236508 元 大写：人民币陆仟零贰拾叁万陆仟伍佰零捌元整。 3、中标工期：240 日历天。 4、项目负责人：张献忠 5、质量标准：合格		
备案说明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中标原则，本招标项目已完成评标、定标工作，现向温州市鹿城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站提交本招标项目的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书面报告包括施工招投标基本情况及相关的文件资料，本工程的招标申请备案登记、招标文件及招标代理委托合同已按规定办理了备案手续。)		
招标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代理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023 年 1 月 16 日		2023 年 1 月 16 日	
备案意见： 本招标项目的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已备案。 温州市鹿城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站 (备案专用章) 2023 年 2 月 3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温州市工发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南京百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温州市东屿电厂有机更新项目二期工程--温州能源博物馆陈列展陈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温州市东屿电厂有机更新项目二期工程--温州能源博物馆陈列展陈项目；

2.工程地点：温州鹿城区东屿电厂地块；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2203-330302-04-01-758703号；

4.资金来源：自筹解决；

5.工程内容：展厅布展、展项深化设计、装饰装修施工及设备安装调试等，具体以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为准。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温州鹿城区东屿电厂地块（温州市核心片区吴桥单元A-34a地块），能源博物馆、1、2、3#厂房（具体为8轴到19轴区域）的装修及展陈施工）。本项目总建筑面积约为1.34万平方米。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2月15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10月12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40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开工令为准。）。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陆仟零贰拾叁万陆仟伍佰零捌元整（¥60236508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贰拾叁万捌仟零玖元零贰分（¥238009.02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1 (¥ 1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贰佰叁拾万元整 (¥ 2300000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叁佰零伍万零叁拾玖元玖角伍分 (¥ 3050039.95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五、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张献忠。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若两份文件同时对同一事项进行约定的, 则以标准或者要求较高的约定内容为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2 月 7 日 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温州市工发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办公室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承、发 包人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 包人执肆份，承 包人执肆份。

发 包 人 (公 章)： 温州市工发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公 章)： 南京百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鞋都大道235号润锦商业中心八层 地 址： 南京市玄武区中山路四方城1号6栋603室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025-83201151

传 真： _____

传 真： 025-83201191

开户银行：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南京市鼓楼支行

账 号： 733000120190029688

账 号： 32001595536052501504

邮政编码： 325000

邮政编码： 210000

十五、平湖玺印篆刻博物馆工程

平湖市建设工程施工中标通知书

№2019-116

南京百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经本工程评标委员会评议，确定你公司为中标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请在 2019 年 10 月 23 日前签订合同。并在签订合同前交纳履约担保 40.44 万元。在签订合同后到平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领取投标保证金壹拾万元。

工程名称	平湖玺印篆刻博物馆工程		
招标单位	平湖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规模	工程改造装修面积约 1921 平方米，包括原有建筑装饰拆除、室内装修、水电安装、消防、暖通安防、主入口门头、室外立面改造、室外钢结构楼梯、艺术品及展陈布展工程（包括图文展板、展柜等）、旋转楼梯处升降装置及外围包饰等。		
中标价	8088888.88 元	招标形式	公开招标
承包方式	专业承包	批准文号	平发改投[2019]361 号
质量要求	合格		
工期要求	150 日历天		
项目负责人	吴国治	项目负责人资质	建筑工程二级建造师
项目负责人注册号	苏 232171722543		
工程范围	平湖玺印篆刻博物馆工程施工图纸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招标单位（盖章）		招标代理单位（盖章）	
 开标日期：2019 年 9 月 18 日		 项目负责人（签字）：  开标日期：2019 年 9 月 18 日	
核发单位（盖章）		备案单位（盖章）	
 核发日期：2019 年 9 月 24 日		 备案日期：2019 年 9 月 24 日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合同条款采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合同协议条款将由招标人(甲方)与中标单位(乙方)根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以及中标通知书的内容签订。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平湖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南京百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平湖玺印篆刻博物馆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平湖玺印篆刻博物馆工程;
 2. 工程地点: 位于平湖市锦绣路18号,原东湖景区办公场所;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平发改投[2019]361号;
 4. 资金来源: 自筹;
 5. 工程内容: 工程改造装修面积约1921平方米,包括原有建筑装饰拆除、室内装修、水电安装、消防、暖通安防、主入口门头、室外立面改造、室外钢结构楼梯、艺术品及展陈布展工程(包括图文展板、展柜等)、外围包饰等;
-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平湖玺印篆刻博物馆工程施工图纸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15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捌佰零捌万捌仟捌佰捌拾捌元捌角捌分 (¥8088888.88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肆万伍仟柒佰壹拾柒元零陆分（¥45717.06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吴国治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平湖市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捌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913201022496892531

地 址：_____

地 址：南京市玄武区中山陵四方城1号6栋603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025-89601218

传 真：_____

传 真：025-83201191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南京市鼓楼支行

账 号：_____

账 号：32001595536052501504

表H.0.1-1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平湖玺篆刻博物馆工程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 建筑面积	一层 (局部夹层) 1921.92m ²
施工单位	南京百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蔡颂平	开工日期	2020年1月9日
项目负责人	吴国治	项目技术 负责人	周锐	完工日期	2020年3月31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u>5</u> 分部, 经检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u>5</u>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u>20</u>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u>20</u> 项		符合设计	
3	安全和使用功能 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u>5</u> 项, 符合规定 <u>5</u> 项 共抽查 <u>5</u> 项, 符合规定 <u>5</u>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u>1</u> 项		符合设计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u>13</u> 项, 达到“好”和“一 般”的 <u>13</u>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 求的 <u>1</u> 项		一般	
综合验收结论		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u>蔡颂平</u> 2020年3月31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u>周锐</u> 2020年3月31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u>吴国治</u> 2020年3月31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u>蔡颂平</u> 2020年3月31日	年月日

注: 单位工程验收时, 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十六、南京市郑和纪念馆布展项目

政府采购 中标通知书

南京百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南京市郑和纪念馆布展服务项目采购经采购，现已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人。

中标金额：贰佰肆拾陆万陆仟壹佰零捌元柒角肆分

工期：90 天

项目经理：刘华生

请贵单位派代表于 2019 年 08 月 22 日前到我方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人：南京市秦淮区文化和旅游局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益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19 年 07 月 22 日

本通知书一式三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中标人各一份。

正本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 合同协议书

采购人（全称）：南京市秦淮区文化和旅游局

供应商（全称）：南京百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南京市郑和纪念馆布展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南京市郑和纪念馆布展项目。
2. 项目地点：秦淮区。
3. 项目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财政。
5. 项目内容：南京市郑和纪念馆布展项目，详见图纸及项目量清单。。
群体项目应附《供应商承揽项目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项目承包范围：
清单图纸及采购需求范围内。

二、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90天。

三、质量标准

项目质量符合国家现行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2466108.74 元
人民币（大写）（贰佰肆拾陆万陆仟壹佰零捌元柒角肆分）；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负责人

供应商项目负责人：刘华生。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如果有);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 通用合同条款;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6) 图纸;

(7) 已标价项目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采购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项目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供应商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项目施工,确保项目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项目维修责任。

3. 采购人和供应商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项目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9 年 8 月 1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秦淮区文化和旅游局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完毕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人执陆份，供应商执肆份。

采购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24968925-3

地址：南京市玄武区中山陵四方城1号6栋603室

邮政编码：210014

法定代表人：胡朋

委托代理人：/

电话：025-83201151

传真：025-83201191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南京市鼓楼支行

账号：32001595536052501504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项目量计算规则：《建设项目项目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进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1) 每周五提交本周周报，每月 25 日前提交本月月报（上月 26 日至本月 25 日，下同），报表包含：已完项目量产值报表（含计算明细）、已完项目进度报表、施工进度计划报表以及采购人合理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其他报表，供应商应按时提交并对报表的准确性及完整性负责，否则采购人将按每次 500 元/天对供应商进行处罚并有权不予支付项目进度款或推迟付款时间。

(2) 监理人应在收到供应商提交的项目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供应商提交的项目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采购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项目量。监理人对项目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供应商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供应商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供应商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项目量视为供应商实际完成的项目量。

(3) 监理人未在收到供应商提交的项目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审核的，供应商报送的项目量报告中的项目量视为供应商实际完成的项目量，据此编制结算。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项目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一)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10%；

(二) 项目完成 50%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40%；

(三)项目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75%;审计结束后支付至合同总价 97%;

(四) 合同总价的 3%在质保期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

备注：中标供应商每次申请费用支付，需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以供采购人支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根据付款周期的及相关规定编制。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根据付款周期的约定提交。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采购人的期限：收到供应商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采购人。

采购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2) 采购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采购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 验收和项目试车

13.1 分部分项项目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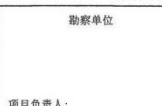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1) 供应商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采购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供应商在竣工验收前供应商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供应商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竣工验收证明书

施工许可证号:

编号: 002

工程名称	南京市郑和纪念馆布展项目		展厅面积	500m ²	层数	一层	工程地点	南京市郑和纪念馆内	
结构类型			工程造价	2466108.74元		开工日期	2019年7月30日		2020年4月27日
工程内容 及检查情况	1、按设计要求认真组织施工，工程施工资料基本齐全，符合验收要求。 2、按现行的（GB50300-2013）《建筑安装工程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210-2001）《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相关规定要求进行验收，根据监理预验收报告，质量等级合格。								
验收意见	验收日期：2020年1月10日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_____ （公章）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_____ （公章）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_____ （公章）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_____ （公章）	 施工单位 单位负责人：_____ （公章）				

竣工报告

施工许可证号:

编号: 001

工程名称		南京市郑和纪念馆布展项目		结构类型		建设单位		南京市秦淮区文化和旅游局		
工程地点		南京市郑和纪念馆内		装修面积		500m ²	层数	一层	施工单位	南京百合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		2466108.74元		竣 工 条 件 说 明	工程项目完成情况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计划开工日期		2019年7月30日			现场清理情况		符合要求			
实际开工日期		2019年7月30日			施工资料整理情况		符合规范要求			
计划竣工日期		2019年10月28日			施工质量验收情况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实际竣工日期		2020年4月11日			未完工程盘点情况		符合要求			
计划工作日数		60日历天								
实际工作日数		264日历天								
审 核 意 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年 月 日				 单位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